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AG (Kunsh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之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鼎镁科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4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26
问题 2.1	26
问题 2.2	33
问题 2.3	44
问题 2.4	66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78
问题 4.关于劳动纠纷	89
问题 5.关于业务与技术	102
问题 6.关于下脚料	120
问题 7.关于其他	130
问题 7.1	130
问题 7.2	133
问题 7.3	135
问题 7.4	140
问题 7.5	142
问题 7.6	143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问询回复的总体核查意见	144
附件:	145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1,74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39%。巨大机械持有大金控股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且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2）涂季冰及其配偶杜绣珍（巨大机械董事长）、儿子涂子谦和涂子訢直间接持有发行人 46.51%股份，杜绣珍家族合计持有巨大机械 17.28%股份，杜绣珍表弟、巨大机械执行长刘涌昌之家族合计持有巨大机械 11.75%股份；（3）发行人董事会共 8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涂季冰（发行人董事长兼研发总监）、周宗岩为众御有限提名，刘涌昌等其余 3 人为大金控股提名董事；（4）涂季冰等人参与并主导了捷轻有限的设立，涂子谦和涂子訢共同出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鼎镁有限。

请发行人：（1）详细列示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的持股与任职情况；（2）说明公司章程中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结合报告期内杜绣珍家族成员持股比例、杜绣珍家族与刘涌昌家提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杜绣珍家族能否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3）说明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吸收合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发挥的作用；（4）结合前述事项及发行人直间接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5）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主要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杜绣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股东等是否通过协议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2）说明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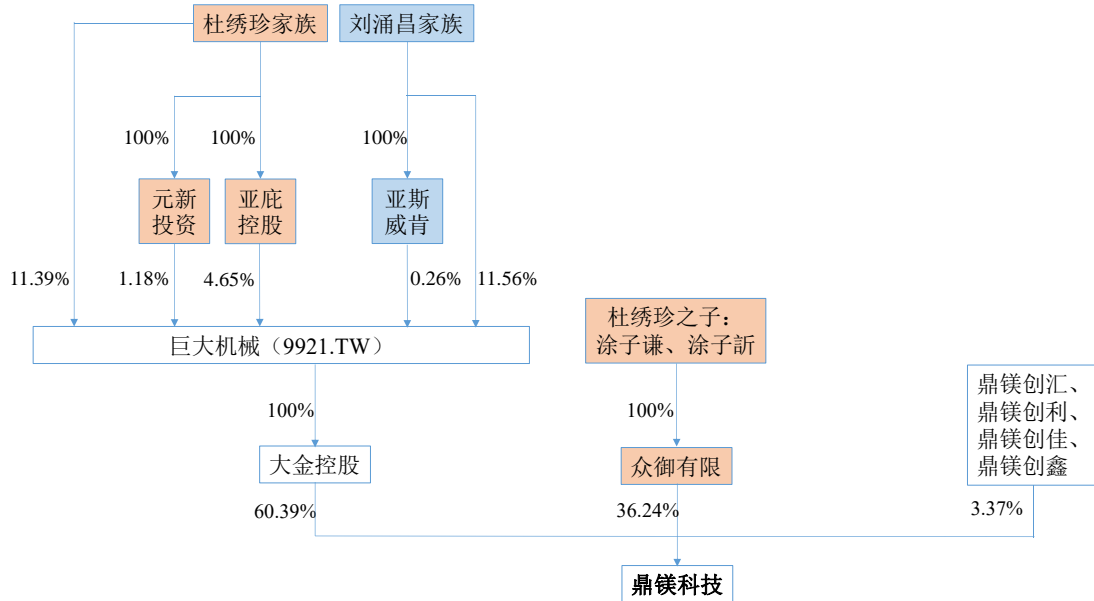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详细列示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的持股与任职情况；

1、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杜绣珍家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为 17.22%，刘涌昌家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为 11.82%。杜绣珍家族与刘涌昌家族及各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杜绣珍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杜绣珍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
杜绣珍	本人	2.14%
杜绣珍的投资专户	本人专户	1.85%

杜江祥	杜绣珍之父	0.15%
杜刘月娇	杜绣珍之母	0.13%
涂季冰	杜绣珍之配偶	0.02%
涂子谦	杜绣珍之子	0.94%
涂子新投资专户	杜绣珍之子专户	0.75%
涂子新	杜绣珍之子	0.94%
涂子谦及涂子新的投资专户	杜绣珍之子专户	4.45%
合 计		11.39%

(2) 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杜绣珍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元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杜绣珍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元新投资股份比例
杜绣珍	本人	69.75%
杜刘月娇	杜绣珍之母	0.06%
涂子谦	杜绣珍之子	15.09%
涂子新	杜绣珍之子	15.09%
合 计		100.00%

(3) 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杜绣珍家族成员直接持有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庇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杜绣珍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亚庇控股股份比例
杜绣珍	本人	27.86%
杜江祥	杜绣珍之父	30.11%
杜刘月娇	杜绣珍之母	42.04%
合 计		100.00%

(4) 上述股权结构图中，刘涌昌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刘涌昌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
---------	------	--------------

刘涌昌	本人	4.16%
刘金标	刘涌昌之父	1.75%
刘王柳霞	刘涌昌之母	0.23%
刘冠妤	刘涌昌之女	0.01%
刘韦均	刘涌昌之女	0.03%
刘韦彤	刘涌昌之女	0.02%
刘素娟	刘涌昌之妹	1.42%
刘素华	刘涌昌之妹	1.80%
杨怀卿	刘涌昌之姐夫	1.64%
杨怀卿的投资专户	刘涌昌之姐夫专户	0.26%
汪家灏	刘涌昌之妹夫	0.07%
李东白	刘涌昌之妹夫	0.05%
汪书丞	刘涌昌之外甥	0.02%
汪庭安	刘涌昌之外甥女	0.03%
李耕宇	刘涌昌之外甥	0.04%
李竟硕	刘涌昌之外甥	0.04%
侯湘婷	刘涌昌之外甥配偶	0.02%
合 计		11.56%

(5) 上述股权结构图中，刘涌昌家族成员直接持有亚斯威肯有限公司（简称“亚斯威肯”）具体情况如下：

刘涌昌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亚斯威肯股份比例
刘涌昌	本人	79.86%
刘冠妤	刘涌昌之女	6.71%
刘韦均	刘涌昌之女	6.71%
刘韦彤	刘涌昌之女	6.71%
合 计		100.00%

2、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1) 杜绣珍家族成员任职

杜绣珍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巨大机械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杜绣珍	无	巨大机械	董事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大金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慧德兴业	董事	巨大机械股东
		元新投资	董事长	巨大机械股东
		亚庇控股	董事长	巨大机械股东
		Giant Co., Ltd.	董事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杜刘月娇	无	慧德兴业	董事	巨大机械股东
		元新投资	监察人	巨大机械股东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监	金富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捷轻马来西亚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涂子谦	无	巨大机械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元新投资	董事	巨大机械股东
涂子訢	无	众御有限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元新投资	董事	巨大机械股东
		亚庇控股	代表人（授权其代表该公司出席巨大机械董事会，行使董事相关权利）	巨大机械股东、法人董事

(2) 刘涌昌家族成员任职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刘涌昌	董事	巨大机械	董事、执行长（CEO）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大金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Giant Co., Ltd.	董事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亚斯威肯有限公司	董事	巨大机械股东
刘金标	无	巨大机械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慧德兴业	董事长	巨大机械股东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杨刘丽珠	无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公司负责人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刘素娟	无	巨大机械	行销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刘素华	无	巨大机械	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Giant Co., Ltd.	监察人	巨大机械控制的公司
杨怀卿	无	巨大机械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汪家灏	无	巨大机械	博物馆行政总监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巨大机械董事会成员结构稳定，近 10 年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成员占比均未曾超过 30%

巨大机械 1994 年于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不存在董事会被某一方控制的情形，巨大机械近五届董事会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巨大机械历届董事会时间及人员结构				
	2009-2012	2012-2015	2015-2018	2018-2021	2021-目前
董事会总人数	5	7	9	11	11
杜绣珍家族人数	1	2	2	2	3
刘涌昌家族人数	1	2	2	3	3

（二）说明公司章程中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结合报告期内杜绣珍家族成员持股比例、杜绣珍家族与刘涌昌家族提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杜绣珍家族能否对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巨大机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可以通过行使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提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但无法控制最终决策/决议结果。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杜绣珍家族成员持股比例、公司董事提名情况、杜绣珍家族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约定	杜绣珍家族董事提名/持股比例	巨大机械控制情况	是否能对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通过众御有限享有董事提名权	通过大金控股享有董事提名权	<p>公司董事会、大金控股、众御有限有权对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提名，此外鼎镁创利还有权对独立董事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选任。</p> <p>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5 名董事系由巨大机械通过大金控股提名，有 2 名董事系杜绣珍家族通过众御有限提名，有 1 名董事系董事会提名。</p>
董事会决议事项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p>	杜绣珍家族共提名 2/8 席董事，其中 1 名由家族成员涂季冰担任。	巨大机械提名 5/8 席董事，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同时任职于巨大机械（刘涌	巨大机械可控制超过半数的董事席位，对发行人董事会之重大事项决策、高管任免具有控制权；杜绣珍家族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约定	杜绣珍家族董事提名/持股比例	巨大机械控制情况	是否能对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p>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按照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执行。</p> <p>（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p> <p>（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昌家族成员占1席），2名为独立董事	

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约定	杜绣珍家族董事提名/持股比例	巨大机械控制情况	是否能对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决议比例	<p>(四) 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杜绣珍家族控制 36.24%表决权	巨大机械控制 60.39%表决权	巨大机械享有股东大会超过 60% 表决权，所持表决权可单独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具有控制权。杜绣珍家族所持表决权无法单独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无法构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决策的重大影响。

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约定	杜绣珍家族 董事提名/持 股比例	巨大机械 控制情况	是否能对重大事项决策 产生重大影响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股东大会 决议比例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约定	杜绣珍家族 董事提名/持 股比例	巨大机械 控制情况	是否能对重大事项决策 产生重大影响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 说明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吸收合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发挥的作用；

1、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吸收合并中发挥的作用

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吸收合并中发挥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杜绣珍家族在该事件中发挥的作用
2013年	鼎镁有限设立	<p>经杜绣珍之配偶涂季冰早期对工业铝材及花鼓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后，认为设立鼎镁有限并发展上述业务前景广阔，于2013年主导设立鼎镁有限，组建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员队伍，并组织与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工作及土地购置安排。</p>
2017年	鼎镁有限成为捷轻有限全资子公司	<p>鼎镁有限成立后，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作为捷轻有限之工业铝材的供应商，有效缓解了捷轻有限产能压力。</p> <p>考虑鼎镁有限与捷轻有限产能有较强的互补性、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2017年双方股东杜绣珍家族与巨大集团推动两家企业合并，以进一步实现高效经营，增加协同效应，实现双赢。经双方谈判，确定将鼎镁有限注入捷轻科技以完成该次合并。</p> <p>该次合并已经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且杜绣珍家族成员董事均回避表决；</p> <p>该次合并后，虽然杜绣珍家族不再拥有鼎镁有限控制权，但其成为捷轻有限的参股股东，可通过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参与捷轻有限的决策。</p>
2020年	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	<p>综合考虑经营效率、铝材业务发展战略、各主体历史沿革繁简情况，巨大机械决定以鼎镁有限为主体完成A股上市，通过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方式完成重组。</p> <p>该吸收合并经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且杜绣珍家族成员董事成员均回避表决；</p> <p>与此同时，杜绣珍家族作为捷轻科技参股股东，通过众御有限行使股东权利支持上述决策。</p>

2、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发挥的作用

杜绣珍家族成员中，仅其配偶涂季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研发总监，除此之外，无其他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涂季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充分履行其职责，在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中是重要决策人之一，组织制

定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有关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涂季冰作为发行人研发总监，对鼎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研发工作有重要影响，主导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课题任务。

涂季冰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但其不具备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权力，亦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四）结合前述事项及发行人直间接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

1、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1、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2、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1）巨大机械是拥有鼎镁科技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且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

鼎镁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均为职业经理人，不存在杜绣珍家族成员、刘涌昌家族成员任职情况，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鼎镁科技董事会成员共 8 名，大金控股提名 5 董事，大金控股的唯一股东为巨大机械，因此巨大机械对公司董事会有控制权；鼎镁科技全体股东中，巨大机械通过大金控股持有公司 60.39%比例股份，占股东大会表决权半数以上，巨大机械对公司股东大会拥有控制权。因此，巨大机械对鼎镁科技具有实际控制权并能够支配公司行为。

巨大机械作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其公司章程，巨大机械董事会实行 1 人一票，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可通过决议；巨大机械股东大会实行 1 股 1 票，经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可通过决议。巨大机械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杜绣珍家族占 3 名、刘涌昌家族占 3 名，且各董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无任何一方可以控制巨大机

械董事会；在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时，杜绣珍家族成员董事基于利益回避不参与表决；巨大机械全体股东中，杜绣珍家族持股 17.22%，刘涌昌家族持股 11.82%，且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无任何一方可以控制巨大机械股东大会。因此，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巨大机械掌握鼎镁科技控制权，但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鼎镁科技控制权以其自身的认定为基础，并由其股东予以确认

鼎镁科技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出具了说明函，确认鼎镁科技及巨大机械均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符合《(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判断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但其不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情形。除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相关承诺或接受相关核查以外，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亦比照相关要求出具了承诺或接受相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条款	规定内容	判断与核查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之“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二条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判断与核查，除大金控股、巨大机械以外，亦将众御有限、杜绣珍家族及刘涌昌家族控制企业情况参照实际控制人纳入判断核查范围。经核查，发行人满足该款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巨大机械、第二大股东为众御有限；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年变化。
第十三条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判断与核查，除大金控股、巨大机械以外，亦将众御有限、杜绣珍家族及刘涌昌家族控制企业情况参照实际控制人纳入判断核查范围。经核查，相关主体满足该款规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之“第三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与变动管理”之“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10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除大金控股、巨大机械以外，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亦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

（五）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主要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1、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配套核决权限制度。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依据《核决权限表》执行审批制度，核决审议范围涵盖经营管理、销售、采购、生产、人事、财务、咨询等事项，核决级别依次为课级、部级、处级、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 7 级，对拟决事项由经办人拟定申报材料逐级上报，拟决事项经全部规定审级审核、决定同意后方可执行。

2、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

前述事项中，根据鼎镁科技《公司章程》及《核决权限制度》，对于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准备相关议案后，按程发送至各股东提名的董事，经各方董事沟通交流后，在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就相关事项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根据中国台湾地区规定需经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巨大机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巨大机械董事会决议结果在发行人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3、在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的股东主要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作为中国台湾主板上市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治理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巨大机械关于鼎镁科技相关事项的决策，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实现，上述决策的有效性、发行人治理与内控的有效性不受巨大机械之股东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的影响。具体而言：（1）发行人各股东能够通过各种方式参加发行人的会议，其中大金控股/巨大机械每次亦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2）境外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提名的董事均通过现场或视讯的方式参加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3）控股股东大金控股的主要董事亦是发行人的董事、巨大机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间具有良好的沟通机制；（4）发行人核心高管人员长期在国内工作，确保了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5）在控股股东有效监督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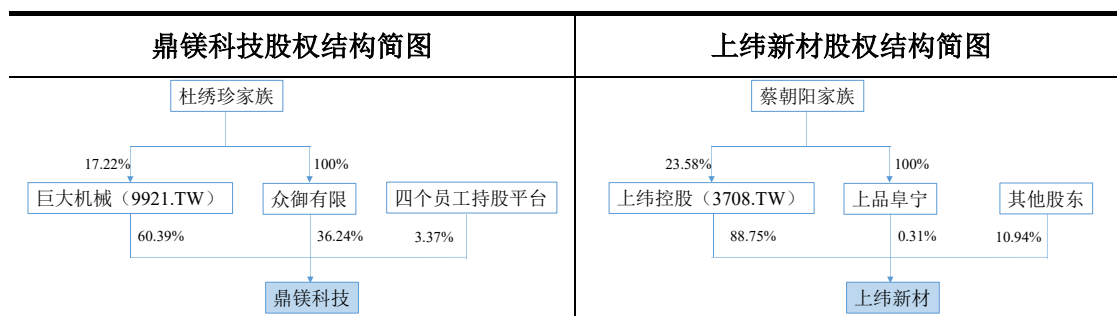
通过前述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和实际工作的安排，保证了发行人决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会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重要股东众御有限均签署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预期锁定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可比案例

发行人股权结构具有如下特点：1、存在控股股东；2、无实际控制人；3、存在家族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份。

近年 A 股上市公司中，上纬新材（688585.SH）之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似，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1、上纬新材控股股东为上纬投控（持股 88.75%）；2、上纬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且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上纬新材无实际控制人；3、蔡朝阳家族合计持有上纬投控 23.58% 股份，为上纬投控第一大股东，同时蔡朝阳通过上品阜宁持有上纬新材 0.31% 股权，综上，蔡朝阳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1.2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似股权结构的可比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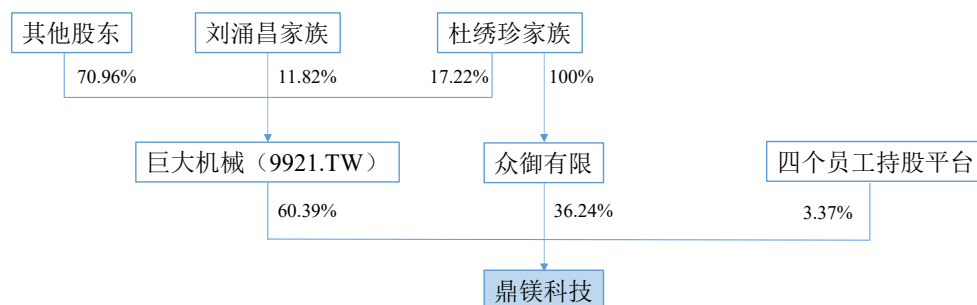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杜绣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股东等是否通过协议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

1、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鼎镁科技穿透股权结构图



杜绣珍家族通过巨大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0.39%

(17.22%*60.39%)，通过众御有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24% (100%*36.24%)，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分比例为 46.64%。虽然杜绣珍家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大，但主要通过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间接持股实现，不具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杜绣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杜绣珍家族成员中，仅涂季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研发总监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除此之外，无其他成员在鼎镁科技中担任职务。涂季冰作为鼎镁科技董事长兼研发总监，对鼎镁科技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研发工作有重要影响，主导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课题任务，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参与审议董事会议案。上述影响与涂季冰岗位职责相匹配，但其不具备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权力，亦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3、发行人、股东等未通过协议赋予杜绣珍家族成员在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未赋予涂季冰董事长或杜绣珍家族其他成员特殊权利，亦未与杜绣珍家族通过签订协议方式授予其特殊权利。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巨大机械，根据巨大机械公司章程、董事会结构、股东结构及巨大机械的说明，巨大机械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在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时，杜绣珍家族成员董事基于利益回避不参与表决；巨大机械在公司治理与决策中，对涉及发行人相关的任何决策事项，不存在与杜绣珍家族成员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如下事项：在关于鼎镁科技相关决策事项中本公司与杜绣珍家族成员应保持一致性或不反对其意见。

综上所述，在股权结构上，巨大机械掌握公司控制权，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决策方面，涂季冰作为公司董事长发挥重要作用，但不具备控制公司董事会、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发行人及巨大机

械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协议等方式赋予杜绣珍家族成员在有关发行人重大事项上的特殊权利安排。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说明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发行人人员稳定

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相关人员持续稳定，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吸收合并方捷轻科技任职年限超过 10 年，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吸收合并方捷轻有限任职年限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10 年
李展志	助理	17 年
王裕仁	助理	21 年
谢郑居	助理	18 年
徐林	助理	18 年
李炜炜	助理	21 年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4 年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10 年

2、发行人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经营的稳定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一系列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3、上市后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或安排：

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3 年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合约，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保障人员任职的稳定性。

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实现核心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进一步增强了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中层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后，进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锁期。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第三十七个月起至六十个月内，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解锁三分之一比例；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六十个月后，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全部解锁”。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除遵循《合伙协议》约定外，亦需遵循法定减持要求并签署了股份限售及锁定事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重要股东众御有限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

上述安排有利于鼓励员工积极性，同时进一步保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稳定。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境外律师针对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相关主体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在业证明，取得巨大机械提供的前十大股东名单；获取杜绣珍家族成员、刘涌昌家族成员在巨大机械的持股情况；

2、查阅巨大机械报告期内公告的历次年度报告，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中国台湾地区核查法律意见书”），了解杜绣珍家族成员、刘涌昌家族成员在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处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巨大机械公司章程，摘录章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议

事事项、决议比例的约定；

4、查阅发行人及捷轻有限设立期间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杜绣珍家族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吸收合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发挥的作用；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签到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了解针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命过程，了解发行人股东、董事的参会和表决情况；

6、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7、取得巨大机械就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出具的《说明函》，查阅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及巨大机械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出具的系列承诺。

8、查找市场可比案例，比较鼎镁科技无实际控制人之认定，是否与资本市场案例相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杜绣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巨大机械的持股比例较低，所占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法对巨大机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形成控制，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除涂季冰以外未有其他家族成员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发行人由杜绣珍之配偶涂季冰经过对市场考察研究后决定设立；2017年，考虑鼎镁有限与捷轻有限产能有较强的互补性、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双方股东杜绣珍家族与巨大集团推动两家企业合并，以进一步实现高效经营，提高协同效应，实现双赢。上述合并后，在发行人历次吸收合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中，杜绣珍家族成员均通过行使其董事、股东权利支持上述决策，但不具备对公司决策结果的控制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

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最近 3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直接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以及间接股东巨大机械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出具了系列承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4、巨大机械在公司治理与决策中，对涉及发行人相关的任何决策事项，不存在与杜绣珍家族成员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如下事项：在关于鼎镁科技相关决策事项中本公司与杜绣珍家族成员应保持一致性或不反对其意见。

5、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并通过实际工作的安排，保证了发行人决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6、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重要股东众御有限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预期锁定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建立长期劳动关系，并已将相关人员纳入其股权激励范围，鼓励员工积极性并进一步保障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已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稳定的股权结构，确保公司经营稳定。

8、发行人与相似股权结构的可比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同。

问题 2. 关于独立性

问题 2.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巨大机械一直持有大金控股 100% 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2）公司与巨大集团及其上游供应商存在金额较大的往来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巨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布局；（2）区分业务板块说明巨大集团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3）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除发行

人外其他主体的分拆上市进度，相应主体分拆的逻辑，未选择整体上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巨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布局；

1、巨大集团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布局

巨大集团是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之一，核心业务为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此之外，以核心业务为中心，主营业务范围还包括：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

在核心业务——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巨大集团正在运营自行车生产基地主要有 7 家，分别为巨大机械总部、中国大陆 4 家子公司、欧洲 2 家子公司，另有越南子公司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巨大集团还在全球设立了 15 家自行车销售公司以服务各地市场，涉及国家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波兰、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在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领域，巨大集团体系内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该业务；在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领域，巨大集团体系内仅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经营该业务；在承办旅行及自行车租赁领域，巨大集团有 7 家主体经营该业务，其中中国大陆 4 家、中国台湾 3 家。

2、巨大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末/度，巨大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新台币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93,534,779.00
净资产	35,899,885.00
营业收入	92,043,675.00

净利润	6,176,531.00
-----	--------------

(二) 区分业务板块说明巨大集团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

1、各业务板块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

(1) 在核心业务——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板块，巨大集团在全球已经建立了 7 家自行车研发制造基地及 15 家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各类型自行车，如竞赛车、公路车、城市车、登山车、童车、女性车、折叠车、旅游车、运动车、电动自行车等。相关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新台币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自行车研发制造基地（7 家已建立、2 家建设中或尚未建厂）					
1	总部/母公司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54,900,761.00	33,355,792.00
2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8,647,596.99	3,139,430.42
3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6,409,199.57	2,580,502.87
4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3,071,235.97	1,024,336.14
5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6,338,735.12	2,313,275.68
6	三级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荷兰	6,608,441.12	2,172,456.80
7	三级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匈牙利	5,663,728.36	409,586.04
8	一级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建设中）	662,328.32	587,425.68
9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尚未建厂）	1,673,258.05	1,651,274.07
15 家销售公司					
1	二级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荷兰	14,887,089.99	6,232,099.01
2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525,960.89	228,910.37
3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Inc.	美国	7,185,511.44	2,166,967.46
4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加拿大	1,478,902.75	485,620.60
5	二级子公司	Giant Co., Ltd.	日本	1,038,378.61	513,496.26
6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Ltd.	澳大利亚	1,747,248.91	828,208.28

7	二级子公司	Giant Korea Co.,Ltd.	韩国	286,340.34	168,890.96
8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	551,170.23	195,247.94
9	三级子公司	Giant Benelux B.V.	荷兰	1,460,174.94	645,647.87
10	三级子公司	Giant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2,270,498.70	686,201.39
11	三级子公司	Giant France S.A.R.L.	法国	1,544,118.24	606,047.22
12	三级子公司	Giant U.K.Ltd.	英国	2,198,876.06	638,775.90
13	三级子公司	Giant Polska Sp.ZO.O.	波兰	484,902.43	275,334.75
14	三级子公司	Giant Italia S.R.L.	意大利	466,837.02	88,310.12
15	四级子公司	GDC Logistics Ltd.	英国	-	-

注：上述总资产、净资产数据系巨大集团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

(2) 在新型合金材料之应用产品制造及销售板块，巨大集团体系内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该业务，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相关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1	二级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75,531.40	147,464.63
2	三级子公司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27,583.84	9,571.00
3	三级子公司	金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323.70	801.00
4	三级子公司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07.38	-85.46

注：上述总资产、净资产数据系鼎镁科技经审计的 2022 年单体财务数据；序号 2、3、4 公司系序号 1 鼎镁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3) 在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板块，巨大集团体系内仅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该业务，主要产品为室内健身自行车等。相关主体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新台币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一级子公司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943,673.67	387,104.53

注：上述总资产、净资产数据系巨大集团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

(4) 在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业板块，巨大集团在全球建立了 7 家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主要产品为旅游服务、骑行活动策划、自行车租赁等。相

关主体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新台币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1	一级子公司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469,821.73	886,888.41	自行车租赁及户外活动推广
2	一级子公司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061,525.79	583,993.76	
3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3,259.94	3,259.94	
4	三级子公司	莆田微笑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277,668.60	229,149.59	
5	三级子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车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124,965.80	110,343.17	
6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11,578.42	56,590.29	承办旅行服务
7	三级子公司	江苏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0,455.15	-7,700.13	

注：上述总资产、净资产数据系巨大集团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

2、巨大集团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

（1）巨大集团主要客户

巨大集团是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制造业，以自有品牌“Giant/捷安特”著称全球，自有品牌业务（OBM 业务）是巨大集团的主要业务；与此同时，巨大集团亦为其他自行车品牌商提供 OEM 业务。

在 OBM 业务下，由于相关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市场，因此客户较为分散；在 OEM 业务模式下，巨大集团面对自行车品牌商客户，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客户为：Trek、Scott、Yamaha、Panasonic 等自行车品牌商。

（2）巨大集团行业地位

作为全球著名自行车制造企业，巨大集团产品主要市场为欧洲、东亚、北美。

在中国台湾市场，巨大集团长期处于领导地位，市场占有率约 30%，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在中国大陆市场，20 世纪 90 年代巨大集团作为第一批赴陆投资的台商，已深耕 20 余年，并且是最早进入休闲运动自行车领域的品牌，在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一；在欧洲市场，巨大集团之

“捷安特/GIANT”品牌系欧盟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在北美洲，巨大集团亦深耕 20 余年，位列北美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美国市场占有率约 18%，加拿大市场占有率约 13%。

(3) 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

巨大集团业务板块包括：1、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2、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3、体育用品制造及销售；4、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其中，“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巨大集团的核心业务，2022 年巨大集团自行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1%。

关于自行车制造产业链及巨大集团参与的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材料	结构系统	操控系统	轮组系统	制动及避震系统	传动系统及其他	电控系统	整车
铝材	车架 前叉	车把手 车手竖杆 座垫 座垫杆 内外胎	车圈 花鼓 钢丝	刹车把手 夹器 刹车线 碟刹 <u>避震器</u>	变速器 变速把手 变速线 大齿盘 链条 飞轮 脚踏	马达 电池 显示器 控制器	自行车

注：上表各产业链环节中，仅铝材、车架、车圈、花鼓、避震器、自行车整车涉及巨大集团自主制造。

图：自行车部件结构图



巨大集团专注于自行车整车研发、设计与制造，致力于为不同消费群体开

发各类自行车产品，在产业链中、上游涉及自主制造的环节仅为铝材、车架、车圈、花鼓、避震器，其中，铝材、车圈、花鼓由鼎镁科技研发制造，车架、避震器由各自行车制造基地研发生产制造，其他系统部件均对外采购。

巨大业务板块之“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由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负责经营，为“自行车研发生产与制造”业务提供铝材、车圈、花鼓等材料及部件，该两业务板块属于上下游关系，与此同时，鼎镁科技亦服务于第三方客户，客户涉及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等行业；“体育用品制造及销售”业务系“自行车研发生产与制造”业务的外延，主要围绕骑行运动和健身开发相关产品，如室内健身车等；“承办旅行及自行车租赁”业务，主要围绕自行车骑行开展相关主题的旅游活动及租赁业务，传递集团品牌理念，助力提升品牌价值。

（三）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分拆上市进度，相应主体分拆的逻辑，未选择整体上市的原因。

巨大集团境内主体涉及业务包括：自行车研发制造与销售、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

“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为鼎镁科技。鼎镁科技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工业铝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深耕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业务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因此，巨大集团拟分拆鼎镁科技于 A 股上市。

除此之外，“自行车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该板块是巨大集团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心业务之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主体暂无 A 股上市计划；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业务规模较小，亦暂无上市计划。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看巨大集团年度报告与审计报告、取得巨大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明细，了解并核查巨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各业务主体的主要资产规模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巨大集团主要经营主体负责人、查看巨大集团年度报告、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方式，了解并核查巨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业务布局、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等情况，以及巨大集团关于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和相关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巨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布局的说明，关于各业务板块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说明，关于巨大集团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等事项的说明，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实际情况。

问题 2.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大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60.03 万元、29,311.92 万元、40,225.14 万元和 19,05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37%、22.96%、22.20%和 21.59%，其中包括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2）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受托加工业务若采用自主生产销售模式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则关联销售收入占比为 24.50%、27.53%、27.16%和 27.99%；（3）除向巨大集团及其相关方销售外，发行人来源于控股股东上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3%、13.17%、12.53%和 11.03%，分为来源于巨大集团四家中国大陆自行车整车厂上游的销售，以及来源于巨大集团母公司/中国台湾总部的上游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来源于控股股东上游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客户具体开拓时间、开拓方式、相关客户与公司及巨大集团

建立业务联系的时间点差异，巨大集团在发行人开拓相关客户过程中的角色及发挥的具体作用，与相关上游客户的合作是否主要依赖巨大集团；（2）是否存在巨大集团要求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采购的情形及具体的金额、占比；（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测算关联销售（受托加工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及向关联方上游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要求的情形；（4）结合巨大集团在下游自行车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对于巨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来源于控股股东上游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客户具体开拓时间、开拓方式、相关客户与公司及巨大集团建立业务联系的时间点差异，巨大集团在发行人开拓相关客户过程中的角色及发挥的具体作用，与相关上游客户的合作是否主要依赖巨大集团；

1、发行人来源于控股股东上游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子公司）上游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工业铝材 (吨)	卜威工业	6,723.76	2,497.51	5,875.47	2,319.20	4,793.24	2,271.05
	升达机械	2,399.73	899.11	4,233.55	1,701.91	2,398.10	1,127.98
	天迅金属	2,623.17	1,046.89	2,457.59	1,071.25	2,777.02	1,387.15
	贝田科技	1,930.56	684.72	2,582.88	991.19	1,757.61	793.06
	福巨金属	1,877.21	657.47	1,483.78	560.62	1,040.38	458.89

	其他	1,633.70	553.41	2,842.85	1,083.55	2,129.58	1,061.06
	合计	17,188.13	6,339.09	19,476.12	7,727.72	14,895.90	7,099.19
轮组及部件 (万个)	天心工业	1,787.84	8.08	2,359.72	12.00	1,275.68	6.48
自行车圈 (万个)	松下电器	632.50	17.83	710.02	21.88	596.13	19.77
	DT SWISS AG	71.55	1.00	154.88	2.21	48.14	0.62

上述公司中，发行人对卜威工业、升达机械销售收入排名位列前两位，但巨大集团对其采购金额微小。巨大集团向上述公司采购产品类型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巨大集团采购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巨大集团对其采购3年合计A	鼎镁科技对其销售3年合计B	差额 A-B
卜威工业	自行车车架	-	-	53.00	53.00	17,392.47	-17,339.47
升达机械	变形管	0.46	125.28	98.26	224.00	9,031.38	-8,807.38
天迅金属	勾爪、马达壳、吊耳等	9,804.55	9,969.44	7,612.02	27,386.01	7,857.78	19,528.23
贝田科技	变形管	2,521.38	2,666.68	1,519.05	6,707.11	6,271.05	436.06
福巨金属	变形管	1,760.06	1,076.60	888.24	3,724.90	4,401.37	-676.47
天心工业	车首零件、齿盘等	8,027.21	7,452.90	5,006.84	20,486.95	5,423.24	15,063.71
松下电器	电机等	2,033.95	4,475.59	3,867.30	10,376.84	1,938.65	8,438.19
DT SWISS AG	轮组、辐条	87.74	159.62	53.33	300.69	274.57	26.12

2、客户具体开拓时间、开拓方式、相关客户与公司及巨大集团建立业务联系的时间点差异，巨大集团在发行人开拓相关客户过程中的角色及发挥的具体作用，与相关上游客户的合作是否主要依赖巨大集团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时间及与巨大集团其他主体建立业务联系的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与鼎镁科技建立合作的时间	与巨大集团建立合作的时间
卜威工业	2001年	2019年
升达机械	2009年	2016年

天迅金属	2002年	2005年
贝田科技	2008年	2011年
福巨金属	2017年	2018年
天心工业	2012年	2004年
松下电器	2017年	2016年
DT SWISS AG	2013年	1992年

以高品质自行车材料产品为基础，发行人在自行车产业链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开拓方式为：客户的友商向其介绍推荐鼎镁科技、客户主动向鼎镁科技寻求产品开发、鼎镁科技参与下游产品开发方案的竞争、鼎镁科技参加自行车及材料部件行业展会并开拓客户等方式。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巨大集团建立合作的时间不尽相同，多数客户与发行人较早建立合作，随后数年才成为巨大集团供应商。

发行人独立开发上述客户，不存在巨大集团指定其采购鼎镁科技原材料之情形，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不存在主要依赖巨大集团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巨大集团要求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采购的情形及具体的金额、占比

1、发行人向巨大集团上游客户销售工业铝材，符合商业逻辑

(1) 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在东南沿海竞争优势明显，与相关客户合作符合商业逻辑

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以其高品质、高性能在东南沿海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特别在自行车用无缝管产品领域，通过较多知名自行车品牌厂商的材料测验并获得认可，竞争优势突出。

发行人来自巨大集团上游客户主要为金属制品企业，且主要服务于自行车产业链，上述企业位于昆山、太仓、南通、广州等区域。发行人作为该区域自行车用铝材的最著名企业之一，凭借其产品优势与区位优势，与上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并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为上述客户供应铝材占其同类材料供应量70%以上，且系部分客户的独家铝材供应商。上述合作关系符合商业逻辑。

(2) 相关客户与巨大集团合作情况不尽相同，业务背景合理

发行人来自巨大集团上游的客户主要为金属制品企业，但各企业主营产品及其与巨大集团合作情况不尽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次	企业名称	地区	对巨大集团销售产品	该企业其他合作客户
1	卜威工业	广州	自行车车架	Accell、Cube、Trek 等
2	升达机械	太仓	变形管	巨驰、美利达、永祺等
3	天迅金属	太仓	勾爪、马达壳、吊耳等	美利达、永祺、泰亿等
4	贝田科技	昆山	变形管	巨驰、安笙、硕意瑞等
5	福巨金属	南通	变形管	美利达等

注：上述“变形管”产品属于深加工铝合金材料/部件，系通过对无缝管采用“注液变形”为核心的数道工序制造而成；发行人无缝管等工业铝材产品属于初级铝合金材料，通过“挤压”工艺制造而成。二者属于不同物料种类。

上述企业中，发行人对卜威工业、升达机械销售收入排名位列前两位，但巨大集团对其采购金额微小。

巨大集团与天迅金属、贝田科技、福巨金属合作的主体，主要为 3 家位于昆山的自行车整车厂，相关整车厂以自行车整车为主营产品，并自主生产车架及变形管，但其不具备生产车架小部件的工艺能力，因此需对外采购勾爪、马达座、吊耳等车架部件，并选择距离较近的天迅金属作为供应商；此外，近年来自行车行业景气度较高，巨大集团整车厂变形管产能不足，因此其对贝田科技、福巨金属采购变形管作为补充。

巨大集团及上述合作的金属制品企业均位于昆山或周边区域，巨大集团以“短链原则”向上述企业采购车架金属配件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区域协同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巨大集团与上述相关金属制品企业之业务合作，符合商业逻辑，业务背景合理，且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合作时间均早于巨大集团。

2、发行人向巨大集团上游客户销售自行车圈与轮组产品，与巨大集团对其采购产品关联度较低

发行人向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自行车圈，该公司向巨大集团销售产品为电机并用于电动自行车生产，上述产品不具备产业链

关联性；发行人向天心工业销售主要为自行车轮组，天心工业向巨大机械销售产品为车首零件及齿盘，上述产品不具备产业链关联性；发行人向 DT SWISS AG 销售高级自行车圈，DT SWISS AG 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企业之一，其向巨大机械供应少量型号轮组、辐条等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

3、不存在巨大集团要求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采购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客户的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巨大集团的访谈，不存在巨大集团要求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巨大集团上游企业之合作符合商业逻辑和双方的业务需求。

（三）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测算关联销售（受托加工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及向关联方上游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要求的情形；

1、关联销售测算（受托加工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经测算，受托加工业务若采用自主生产销售模式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则关联销售收入、占比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测算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55,799.14	52,575.97	37,347.47
测算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27.99%	27.16%	27.53%

注：受托加工业务（假设）总额法收入=（铝价+加工费）*受托加工产品重量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无缝管产品，具有主材单一、工艺简单的特点，适宜采用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但是，其为关联方提供的自行车圈、花鼓、工业铝材产品，材料或工艺较为复杂，适宜采用常规购销业务模式。

2、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游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关联方上游客户销售的收入	19,680.02	22,700.74	16,815.85
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1%	12.53%	13.17%

3、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受托加工”模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要求

① 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与产品及业务特征匹配

制造业中，受托加工发生于“客户因不具备某工艺生产能力或某工艺环节产能短缺，而将其交由受托方生产”情形，因此适用于主材单一、工艺简单的产品/零部件；而材料或工艺复杂的产品通常采用常规购销或 OEM 模式，非采用受托加工模式。

发行人关联交易受托加工业务产品为无缝管，无缝管产品具有工艺与原材料简单、按照客户定制规格生产的特点，适合采用受托加工业务。在受托加工业务下，关联方根据无缝管产品需求量采购铝锭，并提供给发行人作为加工主材，发行人根据关联方下达的委托生产订单，对来料铝锭实施熔铸、挤压两道工序后，产成无缝管交付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加工费，属于典型的受托加工业务并符合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核算与处理规则。

② 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模式已运行 10 年以上，非短期变更行为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与巨大集团开展受托加工无缝管业务以来，该业务模式已经运行 10 年以上，该受托加工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规范的业务模式，非短期内的变更行为。

近年来，发行人与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5%，占比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对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7,678.80	8,421.09	6,804.47	5,627.33	5,283.50	5,115.62	4,740.32
营业收入	187,321.07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107,893.36	98,271.96	88,584.7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4.65%	5.33%	4.76%	4.90%	5.21%	5.35%

③ 将受托加工原成总额法确认收入，关联交易收入占比依然不足 30%

报告期内，即使将受托加工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关联交易收入占比依然不足 30%，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并按照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受托加工”模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要求。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上游客户销售产品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要求

① 发行人自主开发所有客户，与客户建立合作均属市场化的独立经营行为

发行人在自行车产业链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开拓客户的方式包括：客户的友商向其介绍推荐鼎镁科技、客户主动向鼎镁科技寻求产品开发、鼎镁科技参与下游产品开发方案的竞争、鼎镁科技参加自行车及材料部件行业展会并开拓客户等方式。除此之外，发行人亦开拓了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等众多行业的著名客户，如：BMW、索密克汽车、中进医疗等。

② 发行人向巨大集团上游客户销售工业铝材等产品符合商业逻辑及双方业务需求

虽然发行人部分工业铝材客户属于巨大集团之供应商，但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合作，以及相关企业与巨大集团的合作，均符合商业逻辑及双方业务需求，且各方均独立建立业务关系；在上述企业中，发行人前两大合作对象卜威工业、升达机械与巨大集团仅发生零星业务往来；此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均早于巨大集团。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2”之“一、请发行人说明”之“（二）是否存在巨大集团要求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采购的情形及具体的金额、占比”。

③ 发行人对巨大集团上游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价格公允

发行人对巨大集团上游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仅约 10%，交易作价公允。发行人对巨大集团上游客户销售工业铝材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巨大集团上游客户 销售工业铝材平均单价（元/kg）	27.11	25.20	20.98

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元/kg）	27.44	25.70	21.41
----------------	-------	-------	-------

④巨大集团不存在要求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采购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及相关客户的说明，发行人与巨大集团上游客户合作中，不存巨大集团指定相关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上游客户销售产品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要求。

（四）结合巨大集团在下游自行车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对于巨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巨大集团在自行车领域品牌声誉高

中国、欧洲、北美洲是巨大集团主要自行车产品市场，巨大集团均位列上述市场头部品牌制造商之一。其中，在中国台湾市场，巨大集团长期处于领导地位，市场占有率约 30%，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在中国大陆市场，20 世纪 90 年代巨大集团作为第一批赴陆投资的台商，已深耕 20 余年，并且是最早进入休闲运动自行车领域的品牌，在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一；在欧洲市场，巨大集团之“捷安特/GIANT”品牌系欧盟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在北美洲，巨大集团亦深耕 20 余年，位列北美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其中在美国市场占有率约 18%，在加拿大市场占有率约 13%。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之客户集中度因下游应用行业不同而存在差异

在工业铝材应用领域，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为亚太科技、鑫铂股份、和胜股份，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	下游应用行业
亚太科技	4.15%	13.93%	汽车
鑫铂股份	21.50%	56.24%	新能源光伏

和胜股份	14.94%	45.01%	汽车、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
鼎镁科技	24.25%	42.14%	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不尽相同，主要因素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和胜股份、鑫铂股份相当，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

在发行人其他产品领域包括自行车圈与花鼓、摩托车圈，上市公司中无经营同类产品的主体，无可比公司。

3、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对于巨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 虽然巨大集团自行车品牌声誉度较高，但在多数主要市场占有率仅在10%-30%之间，发行人面向第三方自行车终端应用市场空间广阔

在自行车领域，发行人面向的客户群体众多，终端应用车型及品牌广泛，发行人以高品质自行车材料产品为基础，在自行车产业链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独立面向市场开发相关业务，发行人产品在自行车终端应用不依赖于巨大集团产品。

(2) 除自行车市场以外，发行人产品还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

鼎镁科技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工业铝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深耕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2022年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约55%应用于非自行车行业。

(3)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形

A股上市公司中，发行人可比客户为亚太科技、鑫铂股份、和胜股份，除亚太科技以外，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之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当，其中和胜股份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多深加工铝材产品，在产品工艺层次上具有较高的可比度，客户集中度亦最接近。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

大依赖。

(4) 发行人独立自主开拓业务，不依赖于巨大集团

发行人以优异产品品质为基础，独立开拓业务，主要方式包括：参加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产业链相关展会推介产品；客户友商向其介绍推荐鼎镁科技；客户主动向鼎镁科技寻求产品开发；鼎镁科技参与下游产品开发方案的竞争等方式。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建立了目前客户群，虽然其中少量客户亦是巨大供应商，但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多数早于巨大机械，且符合商业逻辑，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2”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 是否存在巨大集团要求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采购的情形及具体的金额、占比”。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开拓第三方客户时不涉及巨大集团介入情形，不依赖于巨大集团。

(5) 独立自主开拓业务，是发行人快速发展的基础

发行人业务起源于巨大集团在中国大陆投建的子公司捷轻有限，捷轻有限作为巨大集团体系内唯一从事铝合金挤压材的主体，向巨大集团提供铝合金无缝管产品用于其生产制造自行车车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铝挤压工艺和无缝管产品为基础，逐渐扩大产品范围至高性能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领域，逐渐扩大客户范围至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产业链众多客户，从早期以巨大集团为主要客户，发展至目前与巨大集团业务仅占比约 22%。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对于巨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保荐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向控股股东发送重合客户供应商的确认清单、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询问其与巨大集团的交易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来源于控股股东上游客户的具体名录；

2、通过查看审计报告、查看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及巨大集团主要业务人员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上游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核查相关业务合作时间，核查巨大集团在发行人业务中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

3、通过发送函证、实地走访、抽查交易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的准确性，并基于收入明细表测算发行人关联销售（受托加工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及向关联方上游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4、通过查看巨大集团年度报告与审计报告、检索互联网信息、查看第三方研究报告、取得巨大集团提供的业务资料等方式核查巨大集团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关于来源于控股股东上游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巨大集团要求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采购、对关联销售的测算及业务开拓是否依赖巨大集团等事项的说明，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实际情况。

2、发行人与巨大集团上游客户的交易不依赖于巨大集团，不存在巨大集团要求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采购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具备独立性。

问题 2.3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向巨大集团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受托加工、工业铝材业务；（2）花鼓产品以关联交易为主，花鼓型号种类繁多，不同规格产品差异较大；自行车圈为定制化产品，规格较多且不同规格差异较大，同时价格受运输成本及客户售后责任风险意识等因素影响；工业铝材加工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加工的工艺有所不同；发行人未能直接比较上述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3）受托加工业务中，

公司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加工费进行对比。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向巨大集团销售各类产品、提供服务的金额、数量占巨大集团同期同类商品采购情况的比重，除发行人外，巨大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及其具体情况，巨大集团关于上述产品、服务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巨大集团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是否存在差异；（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巨大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巨大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受托加工对比的无缝管加工费对应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的上游供应商，如是，说明以该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是否具有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在花鼓、自行车圈产品规格、客户等方面差异较大的情况下，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向巨大集团销售各类产品、提供服务的金额、数量占巨大集团同期同类商品采购情况的比重，除发行人外，巨大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及其具体情况，巨大集团关于上述产品、服务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巨大集团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是否存在差异；

1、向巨大集团销售产品占其同类采购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大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受托加工无缝管、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涉及的交易主体主要为巨大集团总部及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整车厂，发行人对其销售上述产品金额、数量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受托加工无缝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行车圈	45.39%	50.05%	49.29%	47.46%	45.27%	44.90%
自行车花鼓	42.15%	37.05%	34.38%	29.31%	34.11%	28.17%

注：其中，受托加工无缝管仅向巨大集团 4 家大陆工厂提供服务，该 4 家大陆工厂全部无缝管均由鼎镁科技通过受托加工方式提供。

2、除发行人外，巨大集团存在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

除发行人外，巨大集团还存在其他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供应商，其中，前三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行车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供应商区域
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5,096.76	3,625.69	2,696.21	中国大陆
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4,960.82	2,547.97	3,187.08	中国大陆
亚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29	1,732.38	1,532.79	中国台湾
合计	12,172.87	7,906.04	7,416.08	
占巨大集团车圈采购比例	40.28%	30.82%	37.50%	

注：上述涉及巨大集团外币采购金额，已按各年年均汇率换算。

(2) 自行车花鼓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供应商区域
鑫元鸿集团	10,856.32	10,747.28	7,918.09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
SHIMANO 集团	8,628.86	8,667.66	7,270.91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新加坡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1,691.92	2,508.77	2,060.09	中国大陆
合计	21,177.10	21,923.72	17,249.08	
占巨大集团花鼓采购比例	51.78%	55.91%	57.31%	

注：上述涉及巨大集团外币采购金额，已按各年年均汇率换算。

3、巨大集团关于上述产品、服务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巨大集团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机制安排是否存在差异

巨大集团自行车制造业务分为 OBM（自有品牌业务）和 OEM 业务。

（1）OBM 车型之花鼓、车圈，由巨大集团以“优先非绝对”为原则，选购发行人产品

OBM 车型是巨大集团自主研发设计的自有品牌产品，在整车设计时，巨大集团将明确产品各部件参数要求。在确定车圈、花鼓供应商时，巨大集团以“优先非绝对”为原则，选购鼎镁科技之车圈、花鼓产品，即：若鼎镁科技提供的产品方案能够符合其要求，且其他交易条件相同，巨大集团将优先选择鼎镁科技产品，并经过成本测算、市场化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根据相关车型实际产量确定采购数量。

（2）OEM 车型之花鼓、车圈，主要由代工品牌商指定供应商

OEM 车型是巨大集团为其他品牌商代工车型，车型设计方案及各参数由客户确定。在确定车圈、花鼓供应商时，主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并由该客户与相关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巨大机械仅执行采购工作不进行价格谈判。

综上所述，巨大集团关于车圈、花鼓采购主要根据具体车型确定，其中在 OBM 业务中，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方案符合要求，且其他交易条件与第三方供应商相当，则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在 OEM 业务中，相关零部件采购主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巨大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巨大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受托加工对比的无缝管加工费对应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的上游供应商，如是，说明以该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是否具有公允性。

1、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巨大集团销售单价与巨大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况

（1）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比较

发行人向巨大集团销售产品主要为花鼓、自行车圈，上述产品作为非标准化工业中间品，其价格受规格型号、尺寸、原材料、工艺、外观处理等多方面影响，不同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公开市场无定制化花鼓、车圈等产品报价。

（2）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产品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第三方交易）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 花鼓产品关联/非关联交易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花鼓及配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29.94 万元、18,094.41 万元和 21,391.60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25.23 万元、14,391.96 万元和 18,186.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94%、79.54%和 85.02%，花鼓产品以关联交易为主。

花鼓及配件产品分为花鼓成品和花鼓配套零件，关联交易 97%以上为花鼓成品，其对应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花鼓成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交易	46.66	41.16	39.50
非关联交易	99.87	83.23	67.20

花鼓产品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规格不同所致。花鼓作为非标准化定制工业品，成本及定价影响因素繁多，具体如下：

I、花鼓产品精密度高，定价受各因素综合影响

图：花鼓产品解剖图



花鼓是自行车零部件中最为精密和复杂的组成部分，不同设计及型号产品的成本、定价均存在较大差异，影响成本和定价的因素包括如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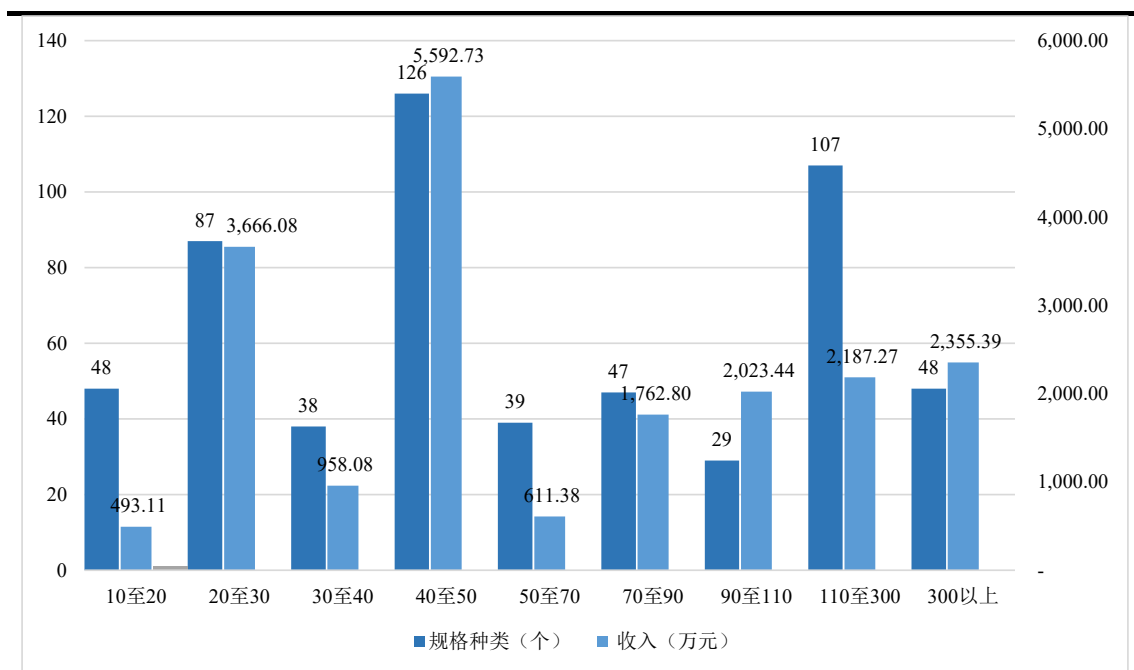
成本定价影响因素	具体内容	对价格影响	产品/零件/工艺价格区间（元）
轴承配置	散珠、二培林、四培林	四培林>二培林>散珠	四培林花鼓：80--800 二培林花鼓：22--400 散珠花鼓：11--60
轴承材料	四培林轴承材料分为陶瓷和钢	陶瓷培林>钢培林	陶瓷培林：50--90 钢培林：1.5--10
塔基材质	铁、铝	铝塔基>铁塔基	铝塔基：30--100 铁塔基：25--50
芯轴材质	铁、铝	铝芯轴>铁芯轴	铝芯轴：6--20 铁芯轴：1.2--10
本体结构	直拉式、折弯式	直拉式>折弯式	直拉式加工费：30--70 折弯式加工费：5--10
外观处理	简单镭射、复杂镭射、标贴、二维码	复杂镭射>水标/二维码>简单镭射	复杂镭射：2--4 二维码：1--2 水标：1--2 简单镭射：0.5--1
棘轮工艺	普通棘轮、侧向棘轮，不同棘轮的齿牙数量、结构及工艺差异较大	侧向棘轮>普通棘轮	侧向棘轮：30--100 普通棘轮：1.5--5

上述配置要素，均可根据不同定制要求进行组合设计，因此发行人花鼓产品呈现定制规格较多、设计复杂的特点。

II、在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下，花鼓价格区间分布广泛

以 2022 年度花鼓产品为例，各种价格区间对应的收入、规格数量如下图所示：

图：2022 年花鼓产品价格分布图



III、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花鼓价格比较

(I) 花鼓产品中，四培林花鼓价格最高，是影响花鼓平均单价的重要因素

轴承配置对花鼓档次有重要影响，轴承配置分为散珠、二培林、四培林。普通/中端花鼓一般配置散珠或二培林，高端花鼓一般配置四培林，上述不同配置的花鼓产品中，四培林花鼓档次及价格最高。报告期内，各类轴承配置的花鼓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花鼓轴承配置	定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散珠	普通/中端	34.07	30.00	28.74
二培林	普通/中端	41.19	39.50	35.55
四培林	高端	175.09	180.83	211.16

注：各年度同类配置花鼓价格差异，受到其他价格因素影响，如：塔基材质、外观处理、齿轮工艺等等。

(II) 关联交易花鼓中四培林占比远低于非关联交易，因此其均价较低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四培林花鼓占比	花鼓平均单价	四培林花鼓占比	花鼓平均单价	四培林花鼓占比	花鼓平均单价
关联交易	24.11%	46.66	19.79%	41.16	20.61%	39.50

非关联交易	61.73%	99.87	50.71%	83.23	43.68%	67.20
-------	--------	-------	--------	-------	--------	-------

在关联交易方面，巨大集团作为自行车整车制造厂，根据生产制造的车型采购发行人各配置产品，由于各车型定位不同，配置的花鼓等部件亦不相同；在非关联交易方面，主要客户为天心工业、F.S.A、OTIS 等，其中天心工业、F.S.A 为全球著名自行车部件品牌商，OTIS 为欧洲著名自行车品牌商 KuBus 代工轮组产品，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高端轮组制造等，对花鼓轴承配置要求更高，因此四培林花鼓采购占比较大。在上述背景下，关联交易之四培林花鼓占比小于非关联交易，因此其平均采购单价更低。

(III) 在相似设计型号的花鼓细分产品间，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花鼓产品中，前十大设计型号收入占比在 50% 以上，销售价格与相似型号的非关联交易花鼓价格相当，涉及可比型号花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元/个

序号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相似属性
	前十大型号	销售均价	可比型号	销售均价	
1	M700-F	24.55	M701-F、M706-F	24.70	二培林、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2	M700-R	44.61	M706-R	45.13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3	M504P-R	40.80	R03-R、M23-R	39.14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4	M21-R	43.14	R02A-R	43.6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5	M6200-R	46.55	M706-R	45.13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注：2022 年关联交易前 10 大型号中，有 5 个在非关联交易中存在相似属性型号，该 5 个型号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 28%。

2) 2021 年度

单位：元/个

序号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相似属性
	前十大型号	销售均价	可比型号	销售均价	
1	M700-R	41.36	M701-R	39.20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2	M24-R	38.27	R03-R、M24-R、M23-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3	M700-F	22.74	M701-F	21.51	二培林、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4	M24-F	19.41	M23-F、M24-F	18.18	散珠、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5	M504P-R	39.46	R03-R、M24-R、M23-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6	M701-R	42.12	M701-R	39.20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7	M21-R	39.51	R03-R、M24-R、M23-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注：2021年关联交易前10大型号中，有7个在非关联交易中存在相似属性型号，该7个型号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38%。

3) 2020年度

单位：元/个

序号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相似属性
	前十大型号	销售均价	可比型号	销售均价	
1	M700-F	21.64	M701-F	25.19	二培林、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2	M700-R	39.33	M701-R	39.32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3	M24-R	37.43	M24-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4	M701-R	40.58	M701-R	39.32	二培林、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5	M24-F	19.01	M24-F	19.12	散珠、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6	M21-R	38.83	M24-R	37.48	散珠、铁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普通棘轮、普通棘轮培林、黑色阳极
7	M701-F	22.95	R736-F	24.34	二培林、无塔基、铁芯轴、折弯设计、无棘轮、普通培林、黑色阳极

注：2020年关联交易前10大型号中，有7个在非关联交易中存在相似属性型号，该7个型号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43%。

综上所述，发行人花鼓产品具有精密度、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不同类型、型号产品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1）花鼓关联交易均价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主要系产品结构因素引起，关联交易花鼓主要为配置散珠或二培

林的普通/中端产品，非关联交易花鼓主要为配置四培林的高端产品；（2）在相似型号相似属性的花鼓产品间，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价格公允。

②自行车圈产品关联/非关联交易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45.93 万元、24,811.16 万元和 25,764.74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9,593.75 万元、13,370.90 万元和 14,029.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63%、53.89%和 54.45%。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方	31.04	27.40	24.86
非关联方	58.41	50.34	48.65

自行车圈产品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不同所致。自行车圈作为非标准化定制工业品，成本及定价影响因素繁多，具体如下：

I、车圈产品涉及工艺较多，定价受各因素综合影响

车圈作为自行车最重要的安全部件，对产品工艺和性能的要求不尽相同，不同设计及型号产品的成本、定价均存在较大差异，影响成本和定价的因素包括如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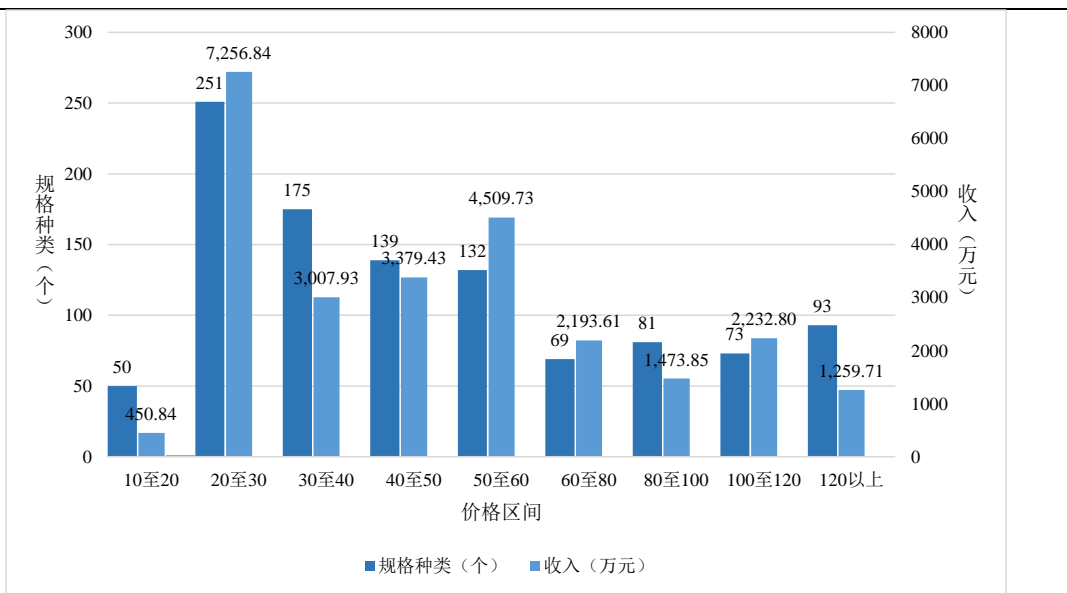
成本定价影响因素	具体内容	对价格影响
接口工艺	焊接、轴套、销钉	焊接>轴套>销钉
车圈结构	单层、双层	双层>单层
表面处理	精抛、拉丝、喷砂、组合工艺	精抛>拉丝>喷砂
Logo 处理	水标、镭射、纸标	水标>镭射>纸标
辐条孔工艺	带铆钉、不带铆钉	带铆钉>不带铆钉
表面处理工艺	单圈处理、整根型条处理	单圈处理>型条处理
钻孔难度	根据客户对钻孔要求存在差异，如：角度、是否双面孔、钻孔处是否允许阳极处理	定制钻孔>标准钻孔

外观处理	特殊外观需要在成圈后进行铣削，以达到要求	定制外观>普通外观
断面难度	断面是决定车圈性能的核心要素，不同车种对断面要求不同，如山地车圈断面整体更宽，公路车圈断面整体更高。	定制断面>普通断面
工艺顺序	为实现特定设计、需调整常规工艺顺序	特殊工艺顺序>常规工艺顺序
材质	车圈主要为 6061 与 G609 材质	G609>6061

II、在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下，价格区间分布广泛

以 2022 年度车圈产品为例，各种价格区间对应的收入、规格数量如下图所示：

图：2022 年自行车圈产品价格分布图



III、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车圈价格比较

(I) 车圈工艺及定位是影响平均单价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自行车圈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高级车圈、双层轴套车圈、双层销钉车圈，该三类产品占车圈收入 85%以上。其中，高级车圈工艺要求最复杂，单价也最高，双层轴套车圈次之，双层销钉车圈最低。各类车圈产品特点及均价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特点	定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

高级车圈	约 20 道工艺、焊接接口工艺为主、重量最轻、高级铝材为主、截面/性能要求高、使用精抛/拉丝等复杂表面处理工艺、使用水标/镭射等复杂工艺 Logo	高端	90.13	81.99	86.08
双层轴套圈	约 10 道工艺、轴套接口工艺、轴套为铝合金的自制非标品、重量居中、普通铝材、截面/性能要求居中、各类表面处理工艺及 Logo 工艺均涉及	中端	53.03	45.18	43.63
双层销钉圈	约 6 道工艺、销钉接口工艺、销钉为铁质的外购标准品、重量最大、普通铝材、截面/性能要求最低、普通表面处理及 Logo 工艺	普通	25.03	24.00	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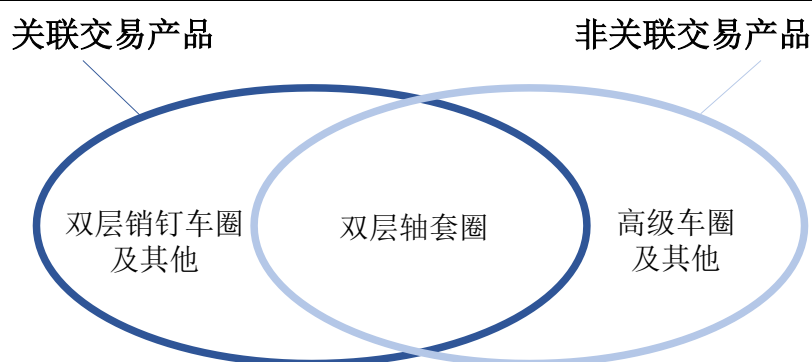
注：1、各年度同类车圈价格差异，受到其他价格因素影响，如：铝材材料价格、细分工艺差异。

2、上述高端、中端、普通的定位差异，系在鼎镁科技产品体系内部的相对定位，即使普通的双层销钉圈，在市场中定位依然高于铁制车圈、单层车圈等，并用于约 2000-3000 元/辆的车型。

(II) 关联交易车圈定位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因此平均单价较低

关联交易产品主要为双层销钉圈及双层轴套圈，占比分别约 55%和 30%，非关联交易产品主要为双层轴套圈及高级车圈，占比分别约 40%和 45%，其他产品为零星的单层车圈、钢圈等。具体如下图所示。关联交易车圈定位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

图：车圈产品结构图示



在关联交易方面，巨大集团作为自行车整车制造厂，根据生产制造的车型采购发行人各类车圈，整体来看，3000 元以下车型基本配置双层销钉圈、5000 元以上车型基本配置双层轴套圈。在非关联交易方面，主要客户为 DT 集团、MG-Components 等，均为全球著名自行车部件品牌商，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车圈主要用于高端轮组制造等，对车圈工艺性能及外观要求更高，主要采购双层轴套圈和高级车圈。在上述背景下，由于各方采购产品类别不同，因此交易均

价差异较大。

（III）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双层轴套圈价格比较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均涉及双层轴套圈产品，且二者交易规模相当，关联交易全部车圈中双层轴套圈占比约 30%。为进一步核查关联交易车圈价格公允性，对双层轴套圈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双层轴套圈产品具备大致相同的设计方式和接口工艺，各细分规格产品价格差异相对较小。在双层轴套圈中，影响产品成本及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外观处理工艺，具体分为喷砂阳极和型条阳极，两种工艺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产品定价公允。具体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交易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双层轴套圈——喷砂阳极			
关联交易	54.95	48.53	47.76
非关联交易	54.24	48.41	48.43
双层轴套圈——型条阳极			
关联交易	42.70	38.31	38.05
非关联交易	43.70	39.74	40.88

如上表所示，在可比产品双层轴套圈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其中微小差异，主要系其他产品细节因素影响所致，如部分产品配置铆钉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行车圈产品具有工艺精细、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不同类型、型号产品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1）自行车圈关联交易均价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主要系产品结构因素引起，关联交易最主要产品为双层销钉圈，工序简单（仅约 6 道工艺），均价约 25 元/个，非关联交易最主要产品为高级车圈，工艺复杂（约 20 道工艺），均价约 90 元/个，上述产品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2）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均涉及双层轴套圈产品，且交易规模相当，关联交易双层轴套圈产品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③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46.04 万元、9,115.03 万元和 8,106.98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804.47 万元、8,421.09 万元和 7,678.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99%、92.39%和 94.72%。

受托加工关联交易均系为巨大机械集团企业加工无缝管等产品并用于自行车车架；非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利用间歇产能接受小批量热处理等工艺受托加工服务，非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中，关联方分别为 10.49 元/kg、10.54 元/kg 和 11.27 元/kg，非关联方客户分别为 5.54 元/kg、5.34 元/kg 和 8.46 元/kg，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双方受托加工产品种类差异较大所致。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的受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无缝管，直接收取加工费，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即为无缝管加工费，而发行人独立经营（非受托加工）的无缝管产品定价方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经营的无缝管产品之加工费分别为：10.09 元/kg、10.49 元/kg 和 11.64 元/kg，与关联方受托加工无缝管产品平均单价（即加工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因此，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元/kg

产品	客户关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受托加工	关联方	11.27	10.54	10.49
	非关联方	8.46	5.34	5.54
无缝管	非关联方（加工费）	11.64	10.49	10.09

④工业铝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46.86 万元、95,378.53 万元和 91,848.16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297.30 万元、3,461.98 万元和 3,259.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0%、3.63%和 3.55%。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交易	223.74	239.74	137.79
非关联交易	29.62	26.65	22.94

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的主要工艺为熔铸、挤压，其中挤压工艺是公司材料制作的基础和核心工艺，亦是铝材初步成型的工艺，通过该两工序制造的工业铝材产品属于“初级铝材”；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配备了部分机加工设备，用于为特定产品实施后道工序，经过后道工序生产的工业铝材属于“深加工铝材”。

发行人关联交易工业铝材为“深加工铝材”，非关联交易工业铝材为“初级铝材”，具体对比如下：

交易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工艺
关联交易	避震器配套铝材	深加工铝材	熔铸-挤压-裁切-热处理-校直-修总长-内径加工（拉刀）-组装衬套-外径加工（车削）-内径加工（内螺纹）-镗孔-外径加工（精车）-无芯研磨-硬质阳极氧化-镭雕
非关联交易	异型材、管材等	初级铝材	熔铸-挤压-裁切

上述工艺简介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1	熔铸	将铝锭和中间合金锭熔化至液态，后冷却凝固成所需规格合金棒。
2	挤压	对合金棒进行正向挤压或反向挤压，使之在模具内发生热塑性变形。
3	裁切	将挤压成型的铝材裁切成特定尺寸长度。
4	热处理	将挤压管材在特定的温度、时间下保温，改变金属内部微观组织结构，以达到预期性能要求。
5	校直	将前述加工环节中发生变形的管材校直。
6	修总长	用车床精修管材的长度以满足后续加工要求。
7	内径加工（拉刀）	用拉床将管材内壁精修至产品要求。
8	组装衬套	用气缸将衬套压于管材内壁指定位置，以提高产品性能。
9	外径加工（车削）	对外壁进行粗加工以修正产品偏心等问题。
10	内径加工（内螺纹）	用车床对管材端口处内壁进行处理，以形成螺纹状接口。

11	镗孔	用镗床将衬套变形部位精修至产品要求尺寸。
12	外径加工-精车	用车床精修管材外壁以满足光滑度及尺寸要求。
13	无芯研磨	以研磨工艺进一步提高管材外壁光滑度，达到镜面效果。
14	硬质阳极氧化	硬质阳极氧化以形成保护膜，使管材表面坚硬、耐磨、防腐蚀。
15	镭雕	在产品表面雕刻追溯码、料号等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关联交易比例微小，仅约 3%，但关联交易均为“深加工铝材”；非关联交易占比约 97%，且为“初级铝材”。深加工铝材相比初级铝材，工艺环节繁多，品控要求较高，定制化属性显著，因此成本及价格均处于较高水平，关联交易工业铝材均价高于非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其生产工艺特征相符。

上述工业铝材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系：2020 年巨大机械之中国大陆 4 家自行车工厂自行开发的避震器开始大规模应用于整车制造，发行人作为集团内唯一工业铝材供应商，为其提供相关配件材料（深加工铝材）。

（3）向巨大集团销售单价与巨大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向巨大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受托加工无缝管、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涉及的交易主体主要为巨大集团总部及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整车厂，其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平均单价与采购第三方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单价：元/个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第三方	采购鼎镁	采购第三方	采购鼎镁	采购第三方	采购鼎镁
自行车圈	37.06	31.04	25.23	27.40	24.25	24.86
花鼓	37.94	46.66	32.40	41.16	29.58	39.50

注：

- 1、此外，受托加工无缝管仅向巨大集团 4 家大陆工厂提供服务，该 4 家大陆工厂全部无缝管均由鼎镁科技通过受托加工方式提供；
- 2、上述涉及巨大集团外币采购金额，已按各年年均汇率换算。

巨大集团作为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制造商，其制造自行车产品覆盖车型档

次广泛，包括：通勤车、竞赛车、公路车、城市车、登山车、童车、女性车、折叠车等各种类型自行车的中高低档次，各车型对应自行车圈、花鼓产品的规格亦型号繁多，不同产品型号价格差异较大。巨大集团采购发行人自行车圈、花鼓价格广泛分布在十几元至数百元、规格达数百个，因规格型号不同差异较大。

I、车圈

2020 年与 2021 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自行车圈与采购第三方自行车圈均价相当。2022 年巨大集团采购第三方自行车圈均价增幅较大，主要因素系该年度巨大集团根据 OEM 客户需求，采购第三方高端车圈比例增加所致。为进一步比较 2022 年自行车圈关联交易价格，以 2022 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十大规格自行车圈为比较对象（该十大规格占关联交易自行车圈比例为 32%），并选择其采购第三方相似规格车圈单价进行比较，其中 6 款存在相似规格。经对比，在相似规格产品下，交易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鼎镁科技车圈		采购第三方相似车圈		相似规格属性
	主要规格	交易价格	可比规格	交易价格	
1	41PFCR70X2 65B080	22.26	HF0210-15	23.11	双层销钉圈，尺寸 26"，材料 6061，黑色，无贴标
2	41PFCR70X2 65B009	21.74	HF0210-32	22.41	双层销钉圈，尺寸 26"，材料 6061，黑色，无贴标
3	41PFGX03V 70CB057	25.80	0212AA-53	24.57	双层销钉圈，尺寸 700C，材料 6061，黑色，带贴标
4	41PFGX28X 65BB136	25.12	HF0260-55	24.67	双层销钉圈，尺寸 27.5"，材料 6061，黑色，带贴标
5	41PFCR70X6 5BB091	22.22	HF0210-55	23.11	双层销钉圈，尺寸 27.5"，材料 6061，黑色，带贴标
6	41PFCR70X2 45B057	21.07	HF0210-20	21.81	双层销钉圈，尺寸 24"，材料 6061，黑色，带贴标

注：2022 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 10 大规格车圈中，有 6 个相似规格亦对第三方存在采购，该六个规格占关联交易车圈收入比例为 20%。

II、花鼓

报告期内，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花鼓均价高于采购第三方价格，主要系相关产品配套车型及细分型号差异所致。为进一步比较关联交易花鼓价格，以各年度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十大规格花鼓为比较对象（该十大规格占关联

交易花鼓比例为 30%)，并选择其采购第三方相似规格花鼓单价进行比较。经对比，在相似规格产品下，交易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I) 2022 年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鼎镁科技花鼓		采购第三方相似花鼓		相似属性
	主要规格	交易价格	可比规格	交易价格	
1	52FHG0M 700026	24.64	DC2000-03	27.12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含快拆
2	51RHGM 504P004	38.81	G250R0-14	39.48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10 速
3	52RHG0M 700080	44.71	DC22LW-05	47.8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含快拆
4	52RHG00 M38007	26.55	G159R0-01	24.9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芯轴
5	51FHG0R D02001	47.52	RX221T-01	46.35	散珠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心轴
6	52RHG0M 629002	75.61	DC3800-01	77.2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11 速
7	52FHG0M 700091	24.64	DC2000-13	27.12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含快拆
8	52RHG0M 700118	44.71	DC22LW-16	47.8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芯轴，含快拆、10 速

注：2022 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 10 大规格花鼓中，有 8 个相似规格亦对第三方存在采购，该 8 个规格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 22%。

(II) 2021 年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鼎镁科技花鼓		采购第三方相似花鼓		相似属性
	主要规格	交易价格	可比规格	交易价格	
1	51RHG00 M24002	37.87	DC2500-03	35.62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塔基
2	52FHG0M 700026	22.96	DC2000-03	25.62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含快拆
3	52RHG00 R29009	69.16	RX212T-01	73.04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11 速
4	52RHG0M 700114	41.11	DC22LW-16	45.8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含快拆、10SP
5	52RHG00 M38007	24.65	G159R0-01	23.78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芯轴
6	51RHGM 504P004	37.80	G250R0-14	38.32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10 速

7	52RHG0M 700080	41.79	DC22LW-05	43.85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含快拆
8	52FHG0R 29A002	43.02	DC9100-02	41.93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
9	51RHG00 M24005	38.51	DC2500-03	41.47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塔基、铁芯轴

注：2021 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 10 大规格花鼓中，有 9 个相似规格亦对第三方存在采购，该 9 个规格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 24%。

(III) 2020 年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鼎镁科技花鼓		采购第三方相似花鼓		相似属性
	主要规格	交易价格	可比规格	交易价格	
1	52RHG0M 700114	39.20	DC22LW-16	42.98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含快拆
2	51RHG00 M24002	36.59	DC2500-03	34.88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塔基
3	52RHG0M 700118	39.47	DC22LW-16	42.98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芯轴，含快拆、10 速
4	52RHG00 R29009	68.19	RX212T-01	73.04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11 速
5	51RHG00 M24004	39.13	DC2500-03	34.88	散珠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
6	52RHG00 M38007	23.45	G159R0-01	22.32	二培林后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铁芯轴
7	52FHG0M 700091	21.76	DC2000-03	24.30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含快拆
8	52FHG0M 700026	21.77	DC2000-13	24.30	二培林前花鼓、碟刹、折弯、黑色阳极、普通棘轮、含快拆

注：2020 年巨大集团采购鼎镁科技前 10 大规格花鼓中，有 8 个相似规格亦对第三方存在采购，该 8 个规格占关联交易花鼓收入比例为 22%。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受产品规格型号、工艺方案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同细分产品之间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1）发行人花鼓、自行车圈产品之关联交易均价低于非关联交易，但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价格差异情况与产品规格型号、工艺方案等因素相匹配；属性相似产品间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控股股东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2）巨大集团采购发行人与采购第三方产品平均价格亦存在小幅差异，主要与不同产品配套不同车型有关，自行车圈、花鼓产品因规格型号不同，价格广泛分布在十几元至数百元、型号规格数百种，但在具备相似属性的细分规格产品间，巨大集团采购

发行人产品与采购第三方产品价格相当。

2、受托加工对比的无缝管加工费对应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的上游供应商，如是，说明以该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是否具有公允性

(1) 受托加工对比的无缝管加工费对应客户系全部第三方客户，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上游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受托加工对比的无缝管加工费对应客户系无缝管全部客户，其中包括控股股东的上游供应商，原对比结果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的受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无缝管，直接收取加工费，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即为无缝管加工费，而发行人独立经营（非受托加工）的无缝管产品定价方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经营的无缝管产品之加工费分别为：10.09 元/kg、10.49 元/kg 和 11.64 元/kg，与关联方受托加工无缝管产品平均单价（即加工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因此，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交易：受托加工无缝管平均单价	11.27	10.54	10.49
非关联交易：独立经营无缝管平均加工费	11.64	10.49	10.09

虽然非关联交易业务涉及的客户包括控股股东的上游供应商，但发行人对所有客户均系独立开拓，不存在控股股东协助或指定交易之情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情形。因此上述价格比较具备合理性，比较结果显示关联交易受托加工业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对独立经营无缝管业务中，模拟剔除控股股东上游供应商的样本后，价格比较情况

对独立经营无缝管业务中，模拟剔除控股股东上游供应商的样本后，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交易：受托加工无缝管平均单价	11.27	10.54	10.49

非关联交易：独立经营无缝管平均加工费 (剔除控股股东上游供应商业务样本)	11.62	11.71	10.38
---	-------	-------	-------

剔除控股股东上游供应商样本后，关联交易受托加工无缝管之平均单价与独立经营无缝管平均加工费水平依然相当，关联交易受托加工业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实施函证、实地走访、抽查交易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的准确性，查看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确认其对巨大集团销售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

2、通过向巨大集团发送同类产品的采购调查表、查看巨大集团年度报告、查看巨大集团采购制度规则、访谈巨大集团业务人员等方式，确认巨大集团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及相关采购机制安排。

3、通过检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对比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巨大集团采购发行人/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通过对比受托加工无缝管业务、普通购销无缝管业务（剔除巨大集团上游客户）之加工费价格，核查相关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5、通过查看花鼓及自行车圈具体产品方案设计图、了解不同规格产品的工艺技术差异及客户差异情况，分析产品定价差异的合理性，并对特定型号产品进行价格比较分析；通过在自行车圈大类产品中进一步选择相对可比的双层轴套工艺车圈产品进行比价分析，例证在相似产品下关联/非关联交易定价水平相当，具备公允性。

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根

据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总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关联交易占比	核查方法	核查思路	核查比例	核查结论
花鼓及配件	85.50%	定价因素分析法	对比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均价，分析均价差异的原因，剖析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	对全部花鼓产品价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花鼓产品具有精密度、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影响价格因素众多，价格分布区间广泛，不同花鼓价格差异与其工艺特征相符，具有合理性，产品定价公允。
		第三方价格比较法	以关联交易主要型号花鼓产品为标准，选择非关联交易相似属性产品进行价格比对核查。	核查花鼓产品占比分别为：43%、38%和 28%。	在相似属性产品下，花鼓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产品定价公允。
		关联方对其他方交易价格比较法	以巨大集团采发行人主要型号花鼓产品为标准，与巨大集团对其他方采购相似花鼓产品进行价格比对核查。	核查花鼓产品占比分别为：22%、24%和 22%。	在相似属性产品下，花鼓关联交易价格与巨大集团对其他方采购价格相当，产品定价公允。
自行车圈	54.66%	定价因素分析法	对比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均价，分析均价差异的原因，剖析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	对全部车圈产品价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车圈产品具有工艺精细、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影响价格因素众多，价格分布区间广泛，不同车圈价格差异与其工艺特征相符，具有合理性，产品定价公允。
		第三方价格比较法	以核心工艺将车圈产品进行区分为：高级车圈、双层轴套圈、双层销钉圈，其中仅双层轴套圈系关联/非关联交易的交集产品，并对该品类进行价格比对核查。	关联交易车圈中，双层轴套圈占比分别为 28%、25%和 34%。	在相似工艺属性产品下，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产品定价公允。
		关联方对其他方交易价格比较法	将巨大集团采购发行人车圈，与巨大集团采购其他方车圈进行价格比对。	全部关联交易车圈	关联交易车圈均价与巨大集团对其他方采购车圈均价相当，产品定价公允。
受托加工	92.03%	第三方价格比较法	将关联交易受托加工无缝管均价（即加工费），与非关联交易无缝管产品加工费进行价格比对。	全部关联交易受托加工	加工费基本一致，产品定价公允。
工业铝材	3.46%	定价因素分析法	关联交易双方均为独家合作关系，且关联交易占比微小。分析关联/非关联交易产品工艺差异。	全部关联交易工业铝材	关联交易属于“深加工铝材”，非关联交易属于“初级铝材”，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差异合理，与产品特征及工艺特点相符，产品定价公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向巨大集团销售产品情况、巨大集团向发行人及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情况、巨大集团采购机制情况、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比较情况等事项的说明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实际情况。

2、巨大集团除向发行人采购花鼓、自行车圈等产品以外，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巨大集团在 OBM 业务及 OEM 业务模式下，采购机制不尽相同，OBM 业务中，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方案符合要求，且其他交易条件与第三方供应商相当，则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在 OEM 业务中，相关零部件采购由客户指定供应商，或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自主选择供应商。

3、发行人花鼓、自行车圈之关联/非关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与发行人对双方销售产品的差异特点相符，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在细分规格花鼓产品中，相似规格产品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当，具备公允性；在自行车圈子品类中，存在相对可比的双层轴套工艺车圈产品，经对该子品类对比，关联/非关联交易定价水平相当，具备公允性；花鼓、自行车圈关联交易定价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作为中国台湾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在采购工作中遵循市场化的供应商选择与定价机制，保证了双方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持有发行人 36.24% 股份比例，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起到良好的股东监督作用，进一步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问题 2.4

根据申报材料：（1）受托加工类业务主要系接受巨大集团之中国大陆 4 家整车制造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无缝管加工生产服务，报告期各期向巨大集团的受托加工收入为 5,623.68 万元、6,804.47 万元、8,421.09 万元、3,684.99 万元；（2）公司受托加工无缝管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为发行人日常生产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存在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发行人的供应商向巨大集团 4 家整车制造子公司销售铝锭用于委托发行人生产无缝管；（3）在受托加

工业业务中，发行人收到受托加工物资后，设置材料客供仓对来料物资进行保存与管理，每月末与委托方对账确认登记信息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说明：（1）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业务背景、开始时间，相关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发生过变更；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如是，说明既向发行人采购无缝管加工服务又向非关联方采购无缝管的合理性；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如是，说明其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业务模式、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对比发行人直接采购、巨大集团向发行人委托加工两种方式下，原材料供应商、产品型号、采购单价、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物流、资金流及发行人管理模式等异同情况，如不存在明显差异，说明该业务模式的实质是否为受托加工，巨大集团是否通过受托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受托加工业务是否按照净额法计算收入；（4）结合会计准则及交易流程、主要交易条款分析发行人将巨大集团的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模拟测算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金额，总额法核算对收入、成本、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受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业务背景、开始时间，相关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发生过变更；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如是，说明既向发行人采购无缝管加工服务又向非关联方采购无缝管的合理性；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如是，说明其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业务模式、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业务背景、开始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

否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业务发展始于捷轻有限为巨大集团中国大陆自行车工厂生产铝合金无缝管，并用于自行车生产。2010 年捷轻有限经营存在资金压力，因此其对关联方客户提供无缝管产品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即：由关联方自行采购铝锭，捷轻有限提供无缝管生产加工服务，交付完成后收取加工费。在上述交易模式下，捷轻有限无需在业务开始前投入铝锭采购支出，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周转压力。此后，虽然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改善，但上述业务模式已经运作成熟，因此一直未做变更保留至今。

近年来，发行人与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5%，占比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对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7,678.80	8,421.09	6,804.47	5,627.33	5,283.50	5,115.62	4,740.32
营业收入	187,321.07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107,893.36	98,271.96	88,584.7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4.65%	5.33%	4.76%	4.90%	5.21%	5.35%

发行人关于受托加工业务严格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对提供无缝管加工服务确认加工费收入，即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未发生过变化。

2、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如是，说明既向发行人采购无缝管加工服务又向非关联方采购无缝管的合理性

巨大集团内，仅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厂之无缝管产品由发行人通过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独家提供。

巨大集团中国台湾总部及欧洲制造中心在自行车制造中亦需采购无缝管产品，相关采购均在当地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无缝管产品或无缝管加工服务之情形。

无缝管作为工艺环节相对简单的初级原材料，采取本地化采购模式符合制造业生产特点。因此，巨大集团中国台湾总部及欧洲制造中心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当地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具备合理性。

3、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如是，说明其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业务模式、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巨大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情形。

4、发行人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流程介绍

(1) 采购铝锭的具体流程

采购下单：在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下，由巨大集团之中国大陆四家整车厂作为委托加工方（以下简称“委托加工方”），独立与铝锭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并约定发行人对来料铝锭进行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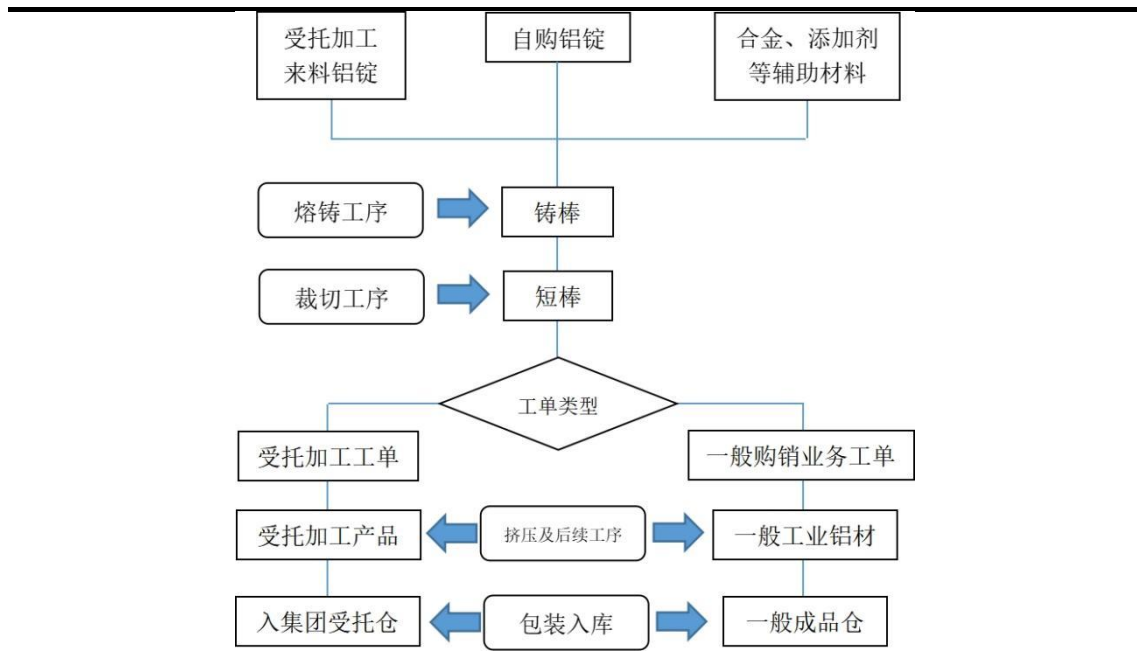
验收入库：由发行人接收来料铝锭，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注明铝锭品名、规格、交货数量，并注明铝锭提供方为本次委托加工方，同时在公司存货管理系统之客供仓内登记相关信息，注明原材料品名、数量、供应商名称等。

采购付款及对账：受托加工业务铝锭的采购付款及对账由委托加工方负责进行，发行人不涉及采购付款及对账事项。

(2) 生产入库的具体流程

业务及生产管理部门根据 ERP 系统中的销售订单情况进行排期生产，巨大集团受托加工无缝管产品的生产流程与一般购销业务一致，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排程填写《工单备料单》申请生产物料，仓库物管人员照单发放物料生成《工单发料单》，并完成出库记账。

生产环节中，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与一般购销业务产品的工艺一致，主要为熔铸→裁切→挤压→挤压后加工→包装等工序，考虑发行人自购铝锭与受托来料铝锭的同质性以及熔铸环节中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效益，发行人在铸棒生产环节将受托加工业务与一般购销业务的产品生产进行统筹安排，在挤压环节依据工单上的销售订单类型的不同对挤压产品进行区分，属于受托加工产品的，进入相应的受托仓，具体流程如下：



(3) 销售出库具体流程

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产品实现销售时，由仓库物管人员依据系统出货计划填写《出货单》，并安排装车发运，由委托方签收后实现销售，按受托加工协议约定的加工费确认收入。每月末，发行人依据交付受托加工无缝管的重量，按1:1的比例冲减当期集团受托加工产品材料成本中的来料铝锭成本。

(4) 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业务流程	具体环节	会计分录
来料入库	原材料入库	借：原材料——铝锭
		贷：原材料——受托加工物资（备抵科目）
生产及入库	熔铸实际生产时	借：生产成本——铸棒
		贷：原材料——铝锭/合金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铸棒半成品入库	借：自制半成品——铸棒
		贷：生产成本——铸棒
	挤压环节实际生产时	借：生产成本——无缝管
		贷：自制半成品——铸棒、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受托加工无缝管入库	借：库存商品——受托加工无缝管	
	贷：生产成本——无缝管	
销售及出	受托加工产品出库	借：主营业务成本——受托加工

库		贷：库存商品—受托加工无缝管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受托加工费（净额法）
	冲减受托加工材料成本	借：原材料—受托加工材料（备抵科目）
		贷：主营业务成本—受托加工

（二）对比发行人直接采购、巨大集团向发行人委托加工两种方式下，原材料供应商、产品型号、采购单价、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物流、资金流及发行人管理模式等异同情况，如不存在明显差异，说明该业务模式的实质是否为受托加工，巨大集团是否通过受托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原材料供应商差异情况

（1）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主要供应商包括：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RUSAL MARKETING GMBH、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

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供应商包括：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主要供应商范围包含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供应商。

2、产品型号差异情况

发行人生产活动中使用铝锭均为 A00 规格纯度铝锭，含铁量小于 0.13%。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与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不存在产品型号差异。

虽然发行人常规购销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使用铝锭型号相同，但为不同客户生产无缝管的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各规格型号系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3、采购铝锭单价差异情况

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具备统一市场定价，发行人直接采购与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均按照“长江/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格+升水确定”。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与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定价方式相同。

4、合同签订方式差异情况

(1)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铝锭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并约定基本条款，具体采购数量、价格情况以订单为准；与部分铝锭供应商直接以具体订单约定交易内容。

(2) 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合同

巨大集团与部分铝锭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并约定基本条款，具体采购数量、价格情况以订单为准；与部分铝锭供应商直接以具体订单约定交易内容。

(3) 长单合同

2021年以来铝价快速上涨，发行人、巨大集团与铝锭贸易商采购铝锭时，会遇到贸易商捂盘惜售等情形，采购管理工作难度加大。在上述背景下，2022年发行人联合巨大集团与两家供应商签署了铝锭长单供应合同，以保证铝锭的稳定供应。在该合同模式下：

主要项目	合同 1	合同 2
供方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	鼎镁科技、捷安特中国、捷安特昆山、捷安特天津、捷安特电动车	鼎镁科技、捷安特中国、捷安特昆山
合同期限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	
合同标的	铝锭（含铁量不高于0.13%）	
交易数量	1400吨/月	1000吨/月
交易价格	参照上海有色网铝价确定	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确定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银行电汇或半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付款时间	乙方于甲方送货当日付款90%，乙方收到甲方发票扫	乙方验收后48小时内付款

	描件后付余款。	
运输及交付地点	甲方负责运输至鼎镁科技厂区	

5、权利义务关系差异情况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之权利义务主体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之权利义务主体为巨大集团与供应商，除权利义务主体不同以外，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角色	权利	义务
供方	按时收取货款	按时交付铝锭、安排运输至指定地点、按约定包装、保证铝锭标准
需方	按时取得铝锭并验收或授权第三方验收、铝锭不达标可换货或退货	按时支付款项

6、物流差异情况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与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均由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交付地均为鼎镁科技厂区，物流模式不存在差异。

7、资金流差异情况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由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对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由巨大集团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对巨大集团采购主体开具增值税发票。

8、发行人铝锭管理模式差异情况

发行人直接采购铝锭并验收入库后，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发行人承担铝锭价格波动风险，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铝锭的指定交付地为鼎镁科技厂区，并授权鼎镁科技代其验收；根据双方签署的受托加工协议约定，鼎镁科技对巨大集团采购的铝锭仅承担责任区间内的合理保管责任；鼎镁科技设置材料客供仓对铝锭数量进行管理与记录，每月与巨大集团进行对账，巨大集团自行承担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直接采购、巨大集团委托加工采购两种模式下，采购铝锭的权利义务主体、资金流、管理模式均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差异构成实质的受托加工业务特点，巨大集团未通过受托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受托加工业务是否按照净额法计算收入

发行人工业铝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和胜股份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和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受托加工业务规模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加工	5,991.03	2.49%	4,781.93	3.22%	5,720.99	4.29%

除可比公司和胜股份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金属制品制造业中的罗普斯金、永茂泰、金田铜业、广大特材、中环海陆等上市公司均存在受托加工业务，上述上市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会计处理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加工产品	收入确认方式
1	和胜股份	铝棒、氧化加工	以加工费确认
2	罗普斯金	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	以加工费确认
3	永茂泰	铝合金液、铝合金锭	以合同约定的加工费确认
4	金田铜业	铜线（排）	以固定的加工费用确认
5	广大特材	钢铸件、锻件	按照净额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
6	中环海陆	工业金属锻件	以加工费确认受托加工收入

综上所述，受托加工业务模式常见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金属制品制造业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按照加工费用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四）结合会计准则及交易流程、主要交易条款分析发行人将巨大集团的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模拟测算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金额，总额法核算对收入、成本、利润的影响。

1、结合会计准则及交易流程、主要交易条款分析发行人将巨大集团的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1) 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否控制该商品，是判断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前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发行人在向巨大集团转让受托加工无缝管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采用净额法核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巨大集团之中国大陆四家整车厂（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的受托加工协议以及业务具体交易流程情况，并与收入准则对比分析可知，发行人在向委托方转让受托加工产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具体对比如下：

拥有商品控制权的情形	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情况
收入准则第四条：控制权含义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对于受托加工产品无法自主决定产品转移和使用对象，仅拥有收取加工费的权利，并负有向委托方交付产出品义务。因此发行人无法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发行人不存在自第三方取得铝锭、无缝管等产品的控制权后，再转让委托方客户的情形。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发行人不存在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况。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受托加工业务下，主要生产原材料铝锭由委托方提供，并非由发行人自第三方购买，发行人对铝锭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亦不存在将来料铝锭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种组合产品产出转让给客户情形。
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应当	

综合考虑的事实和情况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发行人为委托方提供生产加工服务而非销售商品，对来料铝锭加工后的产品应交付委托方，并由委托方自主决定该商品的客户或自用，发行人不承担向该产品客户转移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发行人向委托加工方交付加工后的产出品之前，仅接受托加工协议约定承担一定范围内妥善保管原材料和受托加工产品的责任。在将受托加工产品交付委托方之前和之后，均不承担原材料和受托加工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和呆滞积压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对于受托加工产品不具有商品定价权，仅按约定收取加工费，并负有将产出品交付委托方的义务，委托方有权决定商品后续交易价格或处置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向巨大集团转让受托加工产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采用净额法核算具备合理性。

2、模拟测算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金额，总额法核算对收入、成本、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常规购销模式下无缝管定价方式为“（铝价+加工费）*重量”，受托加工模式下无缝管定价方式为“加工费*重量”，若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则对收入、成本影响金额均为“铝价*重量”，对毛利金额不产生影响，具体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受托加工业务 规范核算 (当前方式)	营业收入	7,678.80	8,421.09	6,804.47
	营业成本	3,308.39	3,136.65	2,725.75
	毛利	4,370.42	5,284.45	4,078.72
模拟测算总额 法核算	营业收入	19,741.49	20,771.92	14,840.02
	营业成本	15,371.07	15,487.48	10,761.30
	毛利	4,370.42	5,284.45	4,078.72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12,062.69	12,350.83	8,035.55
	营业成本	12,062.69	12,350.83	8,035.55
	毛利	0	0	0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发行人及巨大集团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查看受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议记录及会计凭证、查看历年审计报告、向巨大集团相关主体发送采购调查表等方式，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业务背景、开始时间、相关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了解并核查巨大集团是否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或采购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

2、通过查看发行人及巨大集团相关主体采购铝锭的交易合同或订单并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发行人供应商名录及巨大集团铝锭供应商清单、对巨大集团及发行人就铝锭采购事项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并分析发行人直接采购及巨大集团向发行人委托加工两种方式下原材料采购细节的差异；

3、通过查看发行人与巨大集团签署的受托加工协议、查看巨大集团与铝锭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查看并分析发行人来料铝锭管理台账记录、对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各环节执行穿行测试（包括抽检来料验收单、材料入库单、生产工单、领料单、半成品及产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对账单及收款凭证等）等方式了解该业务的合同细节与执行细节，并与《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分析，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实质受托加工业务，是否适用净额法核算；

4、通过查看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是否与巨大集团相关主体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对发行人及巨大集团主要铝锭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交易细节、对比巨大集团采购铝锭与发行人采购铝锭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和利益输送，核查判断巨大集团是否通过受托加工业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通过查看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查看会计准则等文件方式，了解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模式是否符

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具备合理性；

6、通过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分析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及购销业务加工费等方式，模拟测算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金额，并计算总额法核算对收入、成本、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向巨大集团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情况、相关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巨大集团是否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发行人与巨大集团相关主体采购铝锭交易的差异、巨大集团是否通过受托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模拟测算采用总额法核算受托加工业务指标等事项的说明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的会计处理方式未发生变更，巨大集团中国大陆工厂不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无缝管或无缝管加工服务情形，发行人与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符合该业务的实质特点，不存在巨大集团通过受托加工业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该受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采用净额法核算具备合理性，模拟测算后收入、成本、利润的变化符合业务模式特征。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众御有限以其持有的鼎镁有限 100%股权向捷轻有限增资，主要原因为巨大机械看好鼎镁有限的发展前景，同时开始筹划分拆工业铝材业务于境内上市；（2）2020 年 6 月 15 日，鼎镁创利、鼎镁创佳、鼎镁创鑫、鼎镁创汇将其持有的部分捷轻科技股份转让给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发行人解释称相关转让系因部分持股员工离职或存在资金使用需求，故由大股东承接部分平台股份；（3）2020 年 9 月，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项向重要债权

人发出债权通知，告知合并各方的债权将由发行人承继。

请发行人说明：（1）在鼎镁有限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情况下，众御有限以鼎镁有限 100%股权向捷轻有限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2020 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捷轻有限操作相反的原因；（2）逐一说明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到股份转让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数量、对价、受让方等，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时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时是否向全部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如否，说明发出债权通知的人数及债权占比情况、吸收合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在鼎镁有限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情况下，众御有限以鼎镁有限 100%股权向捷轻有限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2020 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捷轻有限操作相反的原因：

1、在鼎镁有限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情况下，众御有限以鼎镁有限 100%股权向捷轻有限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设立以来，鼎镁有限核心业务迎来快速发展，在业务模式、产品定位、工艺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 2017 年末，鼎镁有限已经稳定具备了年产花鼓逾 100 万个、自行车轮组逾 5 万个的生产能力，拥有 10MN、18MN、20MN 等多条成熟挤压产线，尤其在后道精加工环节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双方合并前，2016 年鼎镁有限营业收入 1.58 亿元，捷轻有限营业收入 8.96 亿元。

在上述背景下，捷轻有限及巨大集团认为：（1）鼎镁有限在花鼓等深加工产品领域的发展前景广阔；（2）鼎镁有限在挤压产能、花鼓轮组产品、精加工能力等方面能够对捷轻有限形成有利补充；（3）巨大机械开始筹划分拆工业铝材业务于境内上市，需要整合同类业务、减少关联交易。

鼎镁有限及股东认为：（1）虽然鼎镁有限业务发展较快，但其体量与捷轻有限相比仍然较小，捷轻有限股东巨大集团资金实力强大，有助于支持企业发展；（2）捷安特品牌在全球具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度，鼎镁有限与捷轻有限合并，有助于业务协同及市场开拓；（3）双方合并后，实现产能互补，有助于鼎镁有限实现铝材深加工的发展战略。

基于上述背景和原因，经各方股东方审慎评估并协商一致后完成了本次合并。

2、2020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捷轻科技，与2017年操作相反的原因

2020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捷轻有限，并确定以鼎镁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反向吸收合并前，捷轻科技与鼎镁有限业务重合度较高，母子公司交易频繁，协同效应不足，为解决上述问题，拟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提升公司运作效率，进一步理顺组织管理体系；2、选择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非自行车业务领域的独立品牌发展；3、鼎镁有限在历史沿革规范性方面优于捷轻科技，站在IPO角度更适合作为发行上市主体，具体如下：捷轻有限设立时，存在以实物出资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评估程序的法律瑕疵，而鼎镁有限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实物出资未评估等程序性瑕疵，因此选择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更具有合理性。

（二）逐一说明4个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到股份转让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数量、对价、受让方等，4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时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年11月至12月，捷轻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就此捷轻有限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利、鼎镁创佳、鼎镁创鑫、鼎镁创汇分别持有捷轻有限1.25%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股捷轻有限。

2020年6月，因公司及各方股东考量由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吸收合并后捷轻科技注销，鼎镁有限将作为未来公司上市主体，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将变更投资标的，转而成为鼎镁有限之股东。该背景下，捷轻科技、发行

人充分尊重持股员工意愿，在向员工说明背景和退出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员工可在规定时间节点选择保留或退出对持股平台的投资份额，对于因本次员工减持而导致持股平台减持捷轻科技的股份，由发行人大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受让，受让价款用于向减持员工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和费用。本次转让价格系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851 号）计算，该次评估下捷轻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800 万元，根据当时鼎镁科技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由此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55 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捷轻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将其持有的部分捷轻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具体转让如下：

币种：人民币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鼎镁创利	大金控股	50.74	3.55	180.12
	众御有限	30.44	3.55	108.07
	小计	81.18	-	288.19
鼎镁创佳	大金控股	113.29	3.55	402.17
	众御有限	67.97	3.55	241.30
	小计	181.26	-	643.47
鼎镁创鑫	大金控股	123.98	3.55	440.11
	众御有限	74.39	3.55	264.07
	小计	198.36	-	704.18
鼎镁创汇	大金控股	78.75	3.55	279.56
	众御有限	47.25	3.55	167.74
	小计	126.00	-	447.30
合计		586.80	-	2,083.14

同日，大金公司、众御有限分别与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轻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大金控股	21,741.75	60.39%
2	众御有限	13,045.05	36.24%
3	鼎镁创利	368.82	1.02%
4	鼎镁创汇	324.00	0.90%
5	鼎镁创佳	268.94	0.75%
6	鼎镁创鑫	251.64	0.70%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交易背景下，部分员工考量持股时间、资金成本等个人因素，决定减持持股平台份额，交易方式包括由其他员工受让财产份额、减持、退伙，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鼎镁创利

减持员工姓名	交易方式	受让方	标的财产份额数（万元）	减持后所持财产份额数（万元）
王裕仁	份额转让	张德生	35.532	345.168
	份额转让	王国全	25.38	
张求福	退伙	-	50.76	0
陈玉花	退伙	-	20.304	0
梁显涛	退伙	-	15.228	0
何金凤	退伙	-	10.152	0
王行武	退伙	-	14.2128	0
王海燕	退伙	-	10.152	0
郑胜涛	退伙	-	20.304	0
王果峰	退伙	-	8.1216	0
刘坤	退伙	-	20.304	0
张青青	退伙	-	20.304	0
吴中少	退伙	-	15.228	0
朱贵鑫	退伙	-	5.076	0
孙玉丽	减持	-	12.69	10.152
姚立胜	减持	-	6.0912	10.152

注：1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0.354609929股捷轻科技股份

2、鼎镁创汇

减持员工姓名	交易方式	受让方	标的财产份额数（万元）	减持后所持财产份额数（万元）
刘毓鹏	退伙	-	25.38	0
罗至平	退伙	-	25.38	0
张金虹	退伙	-	20.304	0
周从杰	退伙	-	10.152	0
田丽娟	退伙	-	35.532	0
李展志	减持	-	218.268	218.268
胡后立	减持	-	20.304	20.304

注：1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0.354609929 股捷轻科技股份

3、鼎镁创佳

减持员工姓名	交易方式	受让方	标的财产份额数（万元）	减持后所持财产份额数（万元）
游庆才	份额转让	朱嵩	44.1612	15.228
李炜炜	退伙	-	111.672	0
高爱林	退伙	-	40.608	0
张宗和	退伙	-	15.228	0
张彬	退伙	-	18.7812	0
薛小平	减持	-	55.836	50.76
鲍昌胜	减持	-	42.1308	59.3892
殷玉虎	减持	-	71.064	20.304
夏志平	减持	-	29.9484	29.4408
周霞	减持	-	30.456	20.304
闫玮	减持	-	76.14	5.076
尹步喜	减持	-	19.2888	10.152

注：1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 0.354609929 股捷轻科技股份

4、鼎镁创鑫

减持员工姓名	交易方式	受让方	标的财产份额数（万元）	减持后所持财产份额数（万元）
徐林	退伙	-	80.2008	0
张海燕	退伙	-	96.444	0
王虎成	退伙	-	50.76	0
薛蕾	退伙	-	15.228	0

龚华	退伙	-	20.304	0
汪威	退伙	-	5.076	0
郝广东	退伙	-	25.38	0
王仁琴	退伙	-	15.228	0
俞玉祥	减持	-	10.152	10.152
王芳	减持	-	56.3436	30.9636
张金虹	减持	-	70.0488	51.2676
钟军凤	减持	-	96.444	15.228
李威	减持	-	3.5532	15.228
徐雷	减持	-	9.1368	10.152
王鹏	减持	-	5.076	20.304

注：1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0.354609929股捷轻科技股份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出让方及受让方皆为当时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三）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时是否向全部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如否，说明发出债权通知的人数及债权占比情况、吸收合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0年9月15日及9月16日，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项向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告知合并各方的债权将由发行人承继；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以快递的方式向其全部债权人发出了债权通知。

1、吸收合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①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鼎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捷轻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依据前述规定，本次合并主体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包括：

I、2020年8月22日，捷轻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捷轻科技办理注销登记；

II、2020年8月22日，鼎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捷轻科技将其所持鼎镁有限股权转让予捷轻科技的全部股东，各股东按持有捷轻科技的股权比例受让鼎镁科技股权；

III、2020年9月11日，捷轻科技和鼎镁有限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

IV、2020年11月25日，捷轻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销捷轻科技。

②合并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法》、捷轻科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结合前述规定，本次合并主体依法履行了如下合并程序：

I、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与母公司捷轻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价支付，合并后捷轻科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业务和责任将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II、以2020年6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天职国际对合并基准日的合并双方各自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此次吸收合并的财务数据的依据，捷轻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鼎镁有限承继。

III、2020年9月15日及9月16日，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项向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告知合并各方的债权将由发行人承继。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以快递的方式向其全部债权人发出了债权通知。

IV、2020年9月25日，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宜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V、2020年10月26日，捷轻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说明，并通过逐级反馈的方式征求各员工意见。

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时已向全部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并发布了公告。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法定形式，并已依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吸收合并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部分原捷轻科技员工作为仲裁申请人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提出要求鼎镁科技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请求。

关于上述纠纷，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上诉状等相关诉讼、仲裁文书，上述案件之仲裁/诉讼请求均被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动仲裁：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被受理，73 名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予以驳回，目前未有其他未决劳动仲裁案件。其中部分申请人因不服《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请诉讼。

(2) 诉讼一审情况：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40 名原告的相关案件已由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上述事项下未有其他未决民事诉讼一审案件。

(3) 诉讼二审情况：部分员工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由法院受理，31 名原告的上诉案件已由二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上述事项下未有其他未决民事诉讼二审案件。

综上所述，吸收合并背景下就员工提出的仲裁、诉讼一审以及二审案件业已全部审理完毕，仲裁申请人/原告之诉求均被驳回。

上述劳动纠纷系因发行人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过程中，部分原捷轻科技员工主张自捷轻科技注销后其劳动合同关系业已解除并处于无劳动合同状态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结合本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情况，捷轻科技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已由鼎镁有限继续履行，该等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账户亦已迁移至鼎镁有限名下，发行人员工安置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目前取得的《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亦认定发行人未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驳回申请人、原告的相关请求。相关未决劳动纠纷目前正在按照法律程序妥善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稳定、生产经营、财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项下，除劳动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众御有限以鼎镁科技 100%股权向捷轻有限增资事项及鼎镁有限反向

吸收合并捷轻科技事项，向发行人及巨大集团访谈并了解相关背景，查看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获取并查阅捷轻科技、鼎镁科技以及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核查 2020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相关资料；获取并查阅本次转让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合伙企业决议等相关资料；

3、就本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查阅鼎镁有限、捷轻科技届时之相关内部决议文件；

4、获取并查阅捷轻科技、鼎镁科技全套工商档案，核查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相关工商备案登记资料；获取并查阅吸并双方内部决策文件、吸收合并协议，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之债权人通知函名单、债权人通知、债权人公告等文件；

5、获取并查阅因吸收合并涉及的劳动纠纷相关资料，包括《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起诉状》《上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书和资料；

6、获取期间内相关发行人网络核查资料，检索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昆山市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信用中国、企查查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吸收合并引起的纠纷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为增强公司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解决关联交易、推动相关资产上市，2017 年鼎镁有限注入捷轻有限、2020 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后次重组系对前次重组的补充与完善，具备合理性。

2、2020 年 6 月期间，4 个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到股份转让系部分持股员工，基于持股标的捷轻科技即将与鼎镁有限吸收合并的背景，考量持股时间、资金成本等个人因素，决定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财产份额。本次转让价格系依据捷轻科技当时的评估价值确认，相关转让程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转

让原因及对价确认具有合理性。

3、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时已向全部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吸收合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吸收合并背景下，存在部分员工与公司间劳动纠纷案件，目前案件正在依据法定程序审理中，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此外，不存在其他因吸收合并引起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关于劳动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1 月起，有 75 名原捷轻科技员工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为由陆续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补偿；（2）2022 年 3 月起，有部分员工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问题投诉鼎镁科技，发行人为此计提预计负债 1,180.3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原捷轻科技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背景原因，相关员工的主要诉讼请求、要求赔偿金额，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情形，是否建立起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3）涉及劳动纠纷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为关键岗位人员，劳动争议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4）除已提起劳动仲裁或投诉员工，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5）预计负债计提范围与员工劳动仲裁请求的匹配情况，认定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不构成现实义务的依据，员工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原捷轻科技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背景原因，相关员工的主

要诉讼请求、要求赔偿金额，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1、发行人与原捷轻科技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员工主要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被吸并方捷轻科技于2020年12月24日注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捷轻科技之员工由鼎镁有限全部接收，捷轻科技之资产、债权、债务由鼎镁有限承继。2020年10月26日，捷轻科技召开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及员工安置相关方案，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2020年12月，捷轻科技将其届时之全部员工社保、公积金账户迁移至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鼎镁有限继续履行，在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过程中，捷轻科技不存在单方面与其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

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原捷轻科技员工作为仲裁申请人/原告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以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该等劳动纠纷下仲裁申请人/原告之主要诉讼请求为：

- (1) 判令支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 (2) 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差额；
-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等。

另有部分员工诉请主张基于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而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关于上述纠纷，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上诉状等相关诉讼、仲裁文书，上述案件之仲裁/诉讼请求均被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 (1) 劳动仲裁：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被受理，73 名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予以驳回，目前未有其他未决劳动仲裁案件。其中部分申请人因不服《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请诉讼。

(2) 诉讼一审情况：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40 名原告的相关案件已由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上述事项下未有其他未决民事诉讼一审案件。

(3) 诉讼二审情况：部分员工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由法院受理，31 名原告的上诉案件已由二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上述事项下未有其他未决民事诉讼二审案件。

综上所述，吸收合并背景下就员工提出的仲裁、诉讼一审以及二审案件业已全部审理完毕，仲裁申请人/原告之诉求均被驳回。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附件”。

(二)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情形，是否建立起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1、其他未决劳动纠纷

除前述未决劳动纠纷以外，公司另存在 1 起未决劳动诉讼，具体如下：

华于 2007 年 11 月入职捷轻有限，2020 年 11 月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后，华之劳动合同关系转入发行人。2021 年 9 月期间**华先后发生夜班脱岗、夜班睡觉等违纪行为，发行人给予其大过处理，又因记大过累计达到三次，故发行人依据《员工手册》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因**华认为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因此先后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仲裁和诉讼，请求发行人赔偿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09,183.8 元。

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本案已审理完毕，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1]第 5718 号《仲裁裁决书》，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现**华就本案已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并由法院受理，目前案件尚在

审理中，案号为（2022）苏 0583 民初 14229 号。

本案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已决的劳动纠纷案件

涉诉员工姓名	终审案号	背景及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及判决情况	结案时间
*军	(2020) 苏 05 民终 5070 号	<p>*军曾系捷轻科技员工，工作期间因违反劳动纪律，公司以旷工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员工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因此提起仲裁、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为捷轻科技系合法解除劳动合同，驳回员工相关诉讼请求。员工因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后双方就争议解决达成调解。</p> <p>主要诉请：捷轻科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88,070.40 元等；支付十级工伤待遇赔偿 75,000.00 元（该部分已在劳动仲裁阶段作出处理）</p>	<p>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捷轻科技支付赔偿金 100,000.00 元，双方间再无其他纠纷。</p>	2020.07
瑞	(2019) 苏 0583 民初 18469 号	<p>瑞曾系捷轻科技员工，工作期间曾因违反劳动纪律被公司作记过处理。公司认定员工累计达 3 次大过后，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员工不服该解除决定，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因此提起劳动仲裁。后捷轻科技因不服仲裁裁决诉请至昆山市人民法院。</p> <p>主要申请：要求捷轻科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9,000.00 元。</p>	<p>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捷轻科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9,000.00 元。</p>	2020.02
银	(2021) 苏 0113 民初 2302 号	<p>银曾系发行人员工，原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因岗位地点等事宜未达成一致，故原告实际未继续于发行人处工作。双方就 2020 年 12 月工资、年度奖金发放、及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存在争议，由此原告对发行人提起仲裁、诉讼：</p> <p>主要诉请：判令发行人支付原告拖欠的工资 6600 元，年终奖 5400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7,104.85 元，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72,279.54 元</p>	<p>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 27,104.85 元、年终奖 5,326.20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p>	2021.06

		等。		
**娣	昆劳人仲 案字 (2023) 第 453 号	**娣系新人人才员工，期间根据新人人才指派于发行人处从事工作。 **娣因依据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规定，主张与新人人才解除劳动合同，并提起劳动仲裁。 主要诉请：要求新人人才、发行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及相关薪资待遇补偿合计 66,868.00 元。	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判令新人人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1,922.34 元，发行人承担新人人才不能支付的连带责任。	2023.03

上述劳动争议案件皆已依法结案，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社保、公积金投诉事项

自 2022 年 3 月起，有部分员工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问题投诉鼎镁科技。2022 年 3 月 25 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前往公司进行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调查要求，加强调解小组与投诉员工的沟通，尊重个体诉求并通过补缴等方式维护员工权益。

截至回复签署日，社保投诉方面，有 21 员工的社保投诉正在由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处理过程中，未作出结论性意见；公积金投诉方面，公司已通过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的方式完成了整改，并全面落实了全部投诉员工的公积金补缴工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投诉事项。

4、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主要制度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人事管理程序	人员选聘、录用规则及程序，包括内部招聘、外部招聘机制的建立。人员报到、试用、任用（转正）、岗位调动、退休、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事项的程序和规则。工伤处理流程和规定。作息与考勤规定。员工于公司、厂区的准则要求及奖惩规定。员工岗前训练、岗位训练、在职训练、学历提升补贴等教育训练体系规定。员工福利规定等。
员工手册	对员工任免与异动、考勤、纪律、给假、安全、考评、培训、奖惩、工资、福利等事项的具体规则。
员工福利发放管理办法	员工结婚、生育、奠仪等礼节及重大节日的福利发放规定。公司员工旅游福利、工会福利、体检福利等发放规定。

根据上述主要管理制度，发行人还制定了《给假管理办法》《出差及交通购票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和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施行。

（三）涉及劳动纠纷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为关键岗位人员，劳动争议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承前所述，报告期内涉及已决、未决劳动纠纷员工共 9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5.58%，上述人员均为基层非关键岗位人员，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稳定、生产经营、财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未决劳动纠纷主要为 21 名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及 1 名员工其他未决劳动纠纷，目前正在按照法律程序妥善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除已提起劳动仲裁或投诉员工，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其他员工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的情形，但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6 月以前，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均低于员工实发工资，但均等于或高于当地最低标准。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础上，制定了三年内分阶段达到为员工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的计划，并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两次提高了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目前公司全体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均高于昆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2022 年 7 月起，发行人对全体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纳标准均调整为员工实发工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低于员工实发工资总额，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被要求集中清缴的风险较低。

（1）政策背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载明将会“提出适当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比例、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具体政策措施”，同时“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载明“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同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发行人不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处罚记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属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的通知。

（3）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

就社会保险事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大金控股及众御有限已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承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由此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测算若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差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差额	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营业利润	差额占营业利润比重
2022年	1,751.54	385.45	2,136.99	23,463.82	9.11%
2021年	1,807.66	628.68	2,436.34	24,298.09	10.03%
2020年	1,258.26	662.07	1,920.33	14,680.05	13.08%

报告期内，若发行人按照实际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对应各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差额对营业利润影响分别为 13.08%、10.03% 和 9.11%，影响较小。

(5) 可比案例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近年 A 股上市公司中，存在相关公司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部分案例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	社保、公积金缴纳覆盖率 (IPO 报告期末)	测算补缴查额对营业利润影响 (IPO 报告期均值)
侨银股份(002973)	75% 以上	14.28%
宝明科技(002992)	96% 以上	10.58%
壹石通(688733)	93% 以上	12.21%
鼎镁科技	96% 以上	10.74%

注：上述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实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形；可比公司信息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完全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以及未按时补缴时被加收滞纳金及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属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通知；（2）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果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进行补缴或对发行人处罚，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被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要求集中清缴的可能性亦较低；（4）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

公司中，存在相关公司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相似；（5）社保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三年内分阶段达到为员工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的计划，并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两次提高了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目前公司全体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均高于昆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方面，自 2022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公积金。因此，前述未完全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制定和实施的相关政策

为更好落实法规政策、提高员工福利，发行人计划分步提高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并制定了相关政策。考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与员工实际享受的薪资待遇密切相关，在发行人在征集员工意见、召开会议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了如下方案：

（1）2022 年 7 月起，公司为全体员工提高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基数

①社会保险基数：

职称/职位	调整后基数（元）
作业员/协办员	5600
线级、班级、组级、主机手、助理技术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工程师 B/工程师 A 办事员/助理管理师/助理专员/初级管理师/初级专员管理师 B/专员 B/管理师 A/专员 A	6500
课级、高级 A/B（管理师、工程师、专员）	9000
理级、资深高级 A/B（管理师、工程师、专员）	12000
协理级、副总、总管理师、总工程师	15000

注：2022 年昆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为 4250 元。

②公积金基数：

员工类型	缴费率	基数
正式工	公司与员工各缴 5%	上年度个人平均薪酬

注：上述调整后，发行人对全体员工已按上年度个人平均薪酬缴纳公积金。

(2) 2023年1月起，公司进一步为全体员工提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职称/职位	原基数（元）	2023年基数（元）
作业员/助办员	5600	5844
线级、班级、组级、主机手、助理技术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工程师 B/工程师 A 办事员/助理管理师/助理专员/初级管理师/初级专员 管理师 B/专员 B/管理师 A/专员 A	6500	6744
课级、高级 A/B（管理师、工程师、专员）	9000	9244
理级、资深高级 A/B（管理师、工程师、专员）	12000	12244
协理级、副总、总管理师、总工程师	15000	15244

注：2023年昆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为4494元。

（五）预计负债计提范围与员工劳动仲裁请求的匹配情况，认定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不构成现实义务的依据，员工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1、预计负债计提范围与员工劳动仲裁请求的匹配情况

员工劳动仲裁请求的背景及具体进展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4”之“（一）发行人与原捷轻科技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背景原因，相关员工的主要诉讼请求、要求赔偿金额，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在劳动合同解除纠纷发生后，发行人成立相关调解小组，积极寻求通过和解的方式妥善处理该等纠纷。在与员工沟通过程中，发行人获悉其中部分员工对社保缴纳基数问题亦存在质疑，同时部分员工在劳动仲裁请求被驳回后，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工资总额问题投诉至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行人管理层判断应对该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投诉事项计提相关用工补偿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预计负债计提范围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投诉事项相关，与员工劳动仲裁无直接对应关系。

2、认定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不构成现实义务的依据

关于劳动合同解除纠纷，已裁决和判决的案件结果均为“不予支持申请人仲裁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

较低，经审慎评估后认为该项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3、员工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发行人依据投诉员工的实际社保缴纳基数低于上一年度月度平均工资部分进行了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计算公式为：新增计提预计负债（其他劳动用工成本）=∑ 投诉员工的任职月数×（上一年度实际月度平均工资-实际缴纳基数）×社保缴纳比例。其中，投诉员工指截至审计报告日向社保部门发起投诉的员工，任职月数涵盖员工自入职以来的完整期间。

每个审计报告日前结合投诉员工的人数增减和发行人实际补缴情况进行重新测算，若测算结果大于已计提数则进行补提，若测算结果小于已计提数则不调整，发生实际补缴时冲减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和 2022 年审计报告日，社保投诉人员人数及预计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点	社保投诉人员	预计负债余额
审计报告日 2022-5-27	75 人	1,180.32
审计报告日 2023-3-10	26 人	1,131.50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社保投诉人员人数为 21 人。

2022 年发生实际补缴金额 48.82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后余额为 1,131.50 万元，当年社保投诉人员人数从 75 人减至 26 人，重新测算结果小于已计提的 1,131.50 万元，因此不调整预计负债金额。综上所述，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足够覆盖投诉人员及已实际补缴金额，具有充分性。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员工间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相关材料，包括劳动仲裁申请文件、《仲裁裁决书》《起诉状》《上诉状》《民事判决书》以及法院传票等相关文书；

2、查阅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程序》《员工手册》《员工福利发放管理办法》等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册、社保缴纳结算单、缴费证明；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人数统计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6、获取并查阅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通过查询政府官方网站了解昆山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如按实发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行测算，并判断该金额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获取并查阅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与比率调整实施《公告》，2023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公告》及相关会议资料；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相关主体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劳动诉讼、仲裁情况；

9、根据劳动仲裁结果及诉讼判决，判断劳动纠纷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因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经济利益流出，从而认定该劳动合同纠纷是否构成现实义务；通过取得社保投诉员工名单及其社保缴纳情况并进行综合测算，判断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年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因吸收合并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

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原捷轻科技员工作为仲裁申请人/原告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以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截至目前相关案件皆已结案。根据截至目前取得的《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劳动仲裁机构、法院均裁决驳回了员工的诉请、请求。

2、目前发行人尚存 1 起其他未决劳动纠纷案件，案件正在审理中；此外报告期内还有 4 起劳动争议，目前已结案处理完毕，未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该等制度能得以有效实施。

3、目前未决诉讼所涉及劳动纠纷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且非关键岗位人员，该等劳动争议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相关争议交裁判机关依法裁决，并将严格按裁判文书执行。

4、除已提起劳动仲裁或投诉的员工，公司其他员工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工资总额的情形，但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测算，如果报告期内按照实发工资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分步提高员工之社保缴纳基数，并已按实发工资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完全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以及未按时补缴时被加收滞纳金及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属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通知；（2）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果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进行补缴或对发行人处罚，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被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要求集中清缴的可能性亦较低；（4）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存

在相关公司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相似；（5）社保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三年内分阶段达到为员工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的计划，并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两次提高了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目前公司全体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均高于昆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方面，自 2022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公积金。因此，前述未完全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关于劳动仲裁事项，由于已裁决和判决的案件结果均为“不予支持申请人仲裁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项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7、发行人认定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不构成现实义务的依据合理，发行人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足够覆盖投诉人员及已实际补缴金额，具有充分性。

问题 5. 关于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在自行车、摩托车细分应用领域，公司是业内龙头公司的代表，建立了突出的竞争优势，优势产品如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等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发行人披露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亚太科技、鑫铂股份与和胜股份在工业铝材产品部分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的对比情况；（3）发行人拥有 65 项境内专利，其中 10 项由发行人与东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济南大学合作研发取得，2008 年以来涂季冰为发行人 50 项专利的发明人。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在自行车和摩托车零部件领域的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型产品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在相关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突出的竞争优势”、“行业领先地位”等表述的依据；（2）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的合作研发背景、研发模式、权利义

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依赖，对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涂季冰背景信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涂季冰在相关专利研发中的具体贡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问题（2）、（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发行人在自行车和摩托车零部件领域的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自行车零部件产品

（1）自行车零部件领域的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自行车零部件领域主要产品为自行车圈、花鼓、轮组等，主要可比公司为亚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ODI、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等。可比对象涵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欧洲等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上述可比公司均为各国家及地区的非上市公司，公开渠道中无相关业务数据、指标等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及地区	主营产品	市场地位
1	亚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自行车圈、花鼓、轮组	国际一流的自行车圈、轮组制造商
2	RODI INDUSTRIES, S. A.	葡萄牙	自行车圈、轮组	欧洲地区主要的自行车圈制造商之一，国际一流的自行车圈制造商
3	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自行车圈	国内重要的自行车圈制造商之一

①亚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28,000 万新台币，员工人数约 200 人，主要生产销售汽车、自行车行业零部件，自行车零部件产

品以自行车铝合金轮圈、轮组为主。自创 ALEX rims 及 A-CLASS 轮组的品牌，是国际一流的自行车圈、轮组制造商。其车圈产品品类众多，产品材料领域包含了如 6061 等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成型工艺领域包含了销钉、轴套、碰焊等，同时具备丰富的表面处理工艺。

②RODI INDUSTRIES, S.A. 成立于 1952 年，总部位于葡萄牙，是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圈品牌制造商之一，目前其业务遍布全球 80 多个国家，员工人数约 400 人，2022 年年产自行车圈约 300 万个，是葡萄牙最大的轮圈制造商。

③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是专业生产、销售自行车铝圈及零配件的企业，亦是国内重要的自行车圈制造商之一。

(2) 产品关键业务指标比较情况

发行人可比公司未公开相关产品指标信息。发行人自行车零部件产品中，自行车圈是最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研发改良了 G609 铝合金材料并用于自行车圈制造，该材料性能及车圈工艺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比具体如下：

指标	G609 自行车圈产品	标准指标参数	对应国家/行业标准	结论
抗拉强度	370Mpa	260Mpa	GB/T6892-2015	优于国标
屈服强度	330Mpa	240Mpa	GB/T6892-2015	优于国标
延伸率	17%	10%	GB/T6892-2015	优于国标
耐盐雾腐蚀	在盐雾腐蚀环境下暴露 72h，测试表面等级达 9 级	在盐雾腐蚀环境下暴露 8h，测试表面等级达 9 级	QB/T2184-1995	优于行业标准

2、摩托车零部件产品

(1) 摩托车零部件领域的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摩托车零部件领域主要产品为摩托车圈，产品主要外销，客户以境外知名摩托车整车厂为主。发行人在全球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日本的 DAIDO KOGYO CO., LTD. 以及 RK JAPAN Co., Ltd，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及地区	主营产品	市场地位
----	------	---------	------	------

1	DAIDO KOGYO CO., LTD.	日本	摩托车链条、车圈、轮毂	国际一流的摩托车圈、链条制造商
2	RK JAPAN CO., LTD.	日本	摩托车链条、车圈、轮毂	国际一流的摩托车圈、链条制造商

①DAIDO KOGYO CO., LTD.，成立于 1933 年，是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摩托车、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注册资本 353,600 万日元，员工人数约 2300 人，2021 年度销售额为 4,984,700 万日元，主要产品为摩托车及汽车链条、车圈、车轮等。该公司与发行人为探险摩托车圈的主要供应商，二者的车圈产品占据了探险摩托车圈市场的主要份额。

②RK JAPAN CO., LTD.，成立于 1991 年，是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摩托车零部件供应商，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日元，主营摩托车链条、轮圈生产与销售。发行人、DID 与 RK JAPAN 为越野摩托车圈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三者的车圈产品占据了越野摩托车圈市场的主要份额。

(2) 产品关键业务指标比较情况

发行人可比公司未公开相关产品指标信息。发行人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中摩托车圈是核心产品，其多项性能指标均领先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发行人 G750-B 摩托车圈产品为例，其工艺性能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比具体如下：

指标	G750-B 摩托车圈产品	标准指标参数	对应国家/行业标准	结论
抗拉强度	600 Mpa	530 Mpa	GB/T6892-2015	优于国标
屈服强度	560 Mpa	460 Mpa	GB/T6892-2015	优于国标
延伸率	13%	6%	GB/T6892-2015	优于国标
几何公差	平面度 $\leq 0.5\text{mm}$ ，真圆度 $\leq 0.5\text{mm}$	平面度 $\leq 1.2\text{mm}$ ，真圆度 $\leq 1.2\text{mm}$	GB/T22435-2008	优于国标
尺寸公差	俯仰角/切向角钢丝孔角度公差 $\pm 0.5^\circ$	俯仰角/切向角钢丝孔一般精度为 $\pm 2^\circ$	QCT 71-2009	优于行业标准
耐腐蚀性	720H	360H	QCT 71-2009	优于行业标准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各类型产品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在相关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突出的竞争优势”、“行业领先地位”等表述的依据；

1、各类型产品的市场规模与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1) 工业铝材产品

①工业铝材产品的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工业铝材包括铝挤压材料、铝铸造材料、铝锻造材料、铝轧制材料等，2020年我国铝材总产量4,210万吨，业内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中国忠旺当年销量为76.74万吨，市场占有率不足2%。我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现阶段的竞争格局特点为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全行业工业铝材生产企业超过2,400家。

由于工业铝材市场规模较大，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业内竞争主要体现为各企业在特定应用领域的深耕，如：中国忠旺、兴发铝业主要专注生产大型、大断面铝挤压材，产品覆盖包括汽车、轨道交通、飞机、轮船、机械设备等众多领域；亚太科技主要专注于汽车用铝，产品涉及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车身系统等，已进入全球众多知名汽车的供应体系；鑫铂股份主要专注于光伏、轨道交通用铝，产品包括光伏组件、高铁内装铝部件等；和胜股份主要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等，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及配件、防撞梁等车身结构，以及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背板与外壳等；鼎镁科技主要专注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领域的铝材应用，相关产品进入全球著名自行车、摩托车供应商体系。

②发行人在工业铝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I、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主要为铝挤压异型材、铝挤压无缝管，其中无缝管是发行人的优势产品，且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领域。

铝管材根据不同加工工艺可分为有缝管和无缝管，市场上绝大多数的管材为有缝管，由于有缝管所采用的正向挤压技术门槛较低且易于生产，因此同质化竞争严重；无缝管产品采用反向挤压工艺，技术工艺难度更高，产品各方面性能亦有明显优势，通常被应用于对材料性能要求更高的下游领域，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发行人铝挤压管材产品基本为无缝管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

工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铝管材总产量约为90万吨，发行人铝管材总产量为2万吨，市场占有率为2.2%，但产品集中于高级无缝管产品。

II、市场地位

铝管材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轮船、航天、航空、电器、农业、机电、家具、自行车等，应用广泛。发行人无缝管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领域，在该细分铝材领域，无A股上市公司，除发行人外，主要非上市公司包括：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常熟市长发铝业有限公司、宝山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以技术沉淀与工艺管控为基础，在无缝管产品的多项性能指标均领先国家标准。以发行人主要无缝管产品6061无缝管为例，其工艺性能指标和国家标准对比具体如下：

指标	6061无缝管产品	标准指标参数	国家标准	结论
抗拉强度	320Mpa	260Mpa	GB/T6892	优于国标
屈服强度	300Mpa	240Mpa	GB/T6892	优于国标
延伸率	14%	10%	GB/T6892	优于国标
以“外径 $\phi 30$ *壁厚6”规格为例的尺寸公差	$\phi 30 \pm 0.15 * 6 \pm 0.2$	$\phi 30 \pm 0.3 * 6 \pm 0.35$	GB/T4436	优于国标
最小规格	最小生产规格： 外径 $\phi 14$ 壁厚1.6、 外径 $\phi 16$ 壁厚1.3	最小典型值： 外径 $\phi 25$ 壁厚5	GB/T4436	优于国标

作为深耕自行车行业的铝材制造企业，产品下游客户档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公司的市场地位。以优异产品品质为基础，发行人无缝管应用于众多国内外一流品牌自行车，包括捷安特、美利达、TREK、CUBE等，上述品牌为中国、美国、欧洲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其将发行人作为主要或唯一无缝管供应商。发行人无缝管产品在自行车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品牌	介绍
捷安特	捷安特创立于1972年，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一，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10%以上，在中国台湾市场占有率达30%，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捷安特位列北美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位列欧盟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2021年自行车销量490万辆。

美利达	美利达创立于 1972 年，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二，位列“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2021 年自行车销量 113 万辆。
TREK	TREK 创立于 1976 年，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北美第一大自行车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球 100 个国家及地区。
CUBE	CUBE 创立于 1993 年，欧洲最大规模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之一，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其自行车销售网络遍布全球 67 个国家。自行车年产量约 150 万辆。

(2) 自行车圈产品

①自行车圈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

自行车圈是自行车重要的部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自行车产量为 5,978 万辆，以一辆车配两个车圈推算，2021 年我国自行车圈需求量为 11,956 万个。自行车圈按不同材质一般分为钢铁车圈或铝合金车圈，其中铝合金车圈以其轻量化及性能优势，多应用于中高端自行车；钢圈以其价格优势，主要应用于低端自行车。

我国自行车产业链发展成熟，已建立了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渤海湾地区为主的自行车产业格局，拥有覆盖自行车原料加工、自行车零部件生产、自行车整车制造的专业化产业链。自行车圈作为自行车重要零部件之一，相关企业亦主要分布于上述三大产业集群区域，具有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

②发行人在自行车圈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I、市场占有率

2021 年我国自行车圈需求量约 11,956 万个，发行人该年自行车圈产量为 715 万个，其中内销数量为 456.50 万个，占我国自行车圈需求量约 4%，但产品主要集中于中高端铝合金车圈领域。

II、市场地位

在铝合金自行车圈产品领域，无 A 股上市公司，主要非上市可比公司包括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无锡西塘车圈有限公司、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等。

由于自行车圈产品仅应用于自行车制造，因此，下游应用车型的品牌档次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公司的市场地位。发行人自行车圈产品应用于众多国内外一流品牌自行车或轮组，包括：捷安特、TREK、DT SWISS、天心工业等，其中，DT SWISS 和天心工业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轮组品牌和零部件品牌，并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主要车圈供应商之一。

品牌	介绍
捷安特	同上表
TREK	同上表
DT SWISS	DT SWISS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瑞士，目前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品牌之一。
天心工业	天心工业创立于 1974 年，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3) 摩托车圈产品

① 摩托车圈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

摩托车圈是摩托车辐条轮毂的重要组成部分。摩托车轮毂分为一体轮毂和辐条轮毂，辐条轮毂以其卓越的性能优势，主要应用于中大排量的越野、探险摩托车。发行人是全球越野、探险摩托车主要车圈供应商。

图：摩托车八大类别



我国摩托车市场基本为小排量通路车型（街车、踏板车），并用作通勤、运输工具，中大排量的越野、探险车型数量占比较小，因此我国为越野、探险摩托车开发车圈的企业较少，且相关企业多将摩托车圈作为外延产品发展。虽然国内市场目前规模较小，但呈现蓬勃发展趋势，我国 250cc 以上中大排量摩托

车销量从 2016 年的 4.7 万辆增加至 2020 年的 2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43.63%。

②发行人在摩托车圈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I、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作为全球探险、越野摩托车车圈主要供应商，主要面向欧洲市场。欧洲是中大排量摩托车的主要消费地区，根据欧洲摩托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1 年欧洲主要摩托车消费国的摩托车年度注册量为 99 万辆，其中探险、越野车型约占 50%，对应摩托车圈需求量约 99 万个，同年发行人出口至欧洲市场摩托车圈数量为 49 万个，市场占有率约 49%。

II、市场地位

国内经营摩托车圈产品的企业较少，除发行人以外，主要包括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除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外，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摩托车圈产品系从其主营业务中延伸发展，体量相对较小。

由于摩托车圈产品仅应用于中大排量的探险、越野车型，因此，产品应用的品牌档次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公司市场地位。发行人摩托车圈产品客户主要为 BMW、Ducati、KTM、Piaggio、春风凯特、莫里尼机车等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并且是 BMW、Ducati、Piaggio、莫里尼机车之探险/越野车型的唯一车圈供应商，是 KTM、春风凯特之探险/越野车型的主要车圈供应商。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品牌	介绍
BMW	宝马（BMW）创立于 1916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著名汽车公司中少有的兼产摩托车的厂商之一，2022 年交付超过 20 万台摩托车。
KTM	KTM 创立于 1934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是全球最著名的越野摩托车品牌，在多次越野赛事上获得重要奖项。2021 年售出 33 万台越野摩托车。
Ducati	杜卡迪（Ducati）创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世界一流的摩托车制造商。在国际赛事中，Ducati 摩托车共获得 43 次世界冠军，51 次 Moto GP 冠军头衔以及数百次其他冠军头衔。2022 年售出 6 万台高端摩托车。
Piaggio	Piaggio 创立于 1884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规模最大的摩托车制造企业。

春风凯特	春风凯特是由春风动力和 KTM 合资成立的摩托车企业，春风动力是国内著名的摩托车企业，产品定位在高端领域并快速发展，致力于成为娱乐、休闲动力设备的顶级中国供应商。
莫里尼机车	莫里尼机车 2014 年于浙江成立，是中能集团旗下子公司，其下品牌“Moto Morini”是 1937 年在意大利创立的摩托车品牌；中能集团于 2018 的全资收购 Moto Morini 公司，开始进军大排量摩托车。

2、“突出的竞争优势”、“行业领先地位”等表述的依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优势产品为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在上述细分产品领域，尚无公开的市场规模数据可查。关于发行人上述产品之“突出的竞争优势”、“行业领先地位”等表述，主要系根据产品指标、下游应用情况进行判断。其中，在无缝管领域，发行人产品指标高于国家标准，且产品应用于一线自行车品牌；在自行车、摩托车之下游整车制造领域，存在高、中、低等各类车型定位与客户品牌定位，发行人产品以核心技术与严格品控为基础，面向中高端市场，下游应用车型主要为中高端车型，并进入众多国际著名自行车与摩托车品牌企业之供应商体系，成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上述应用特点及客户群特征，是相关产品具备“突出竞争优势”、“行业领先地位”的主要依据。

(二) 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的合作研发背景、研发模式、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依赖，对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的共有专利及对应合作方、合作项目、转化产品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其他共有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对应合作项目	转化产品
1	201710090471.X	发明专利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高强超轻两相结构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0	高性能镁锂合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2	201710090472.4	发明专利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高强超轻β单相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0		无
3	201721911495.9	实用新型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镁锂合金复合材料铸造设备	2017-12-30		无

4	201821566630.5	实用新型	乐启焯、廖启宇、涂季冰、赵大志、唐岩、崔建忠	东北大学	一种镁锂合金铸锭制备装置	2018-9-26		无
5	2018107053065	发明专利	孙江伟、张亮、吴国华、涂季冰	上海交通大学	一种高 Mg 含量中强度高延变形铝锂合金及其热处理方法	2018-07-02	高性能铝锂合金材料及其成型技术开发项目	无
6	201810444457.X	发明专利	孙江伟、张亮、吴国华、涂季冰、刘文才	上海交通大学	一种高 Zn 含量的高强韧性挤压变形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5-10		无
7	201810797990.4	发明专利	荣冕、张亮、吴国华、涂季冰、刘文才	上海交通大学	高锂含量铸造铝锂合金的精炼方法	2018-7-19		无
8	201910379896.1	发明专利	肖志鹏、张亮、吴国华、李炜、刘文才、涂季冰	上海交通大学	一种高硅铝合金用变质剂及其使用方法	2019-5-8		高硅铝合金半固态挤压铸造成型技术开发项目
9	2020112818596	发明专利	冷金凤、涂季冰	济南大学	轮毂用高强高韧 A356.2 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11-17	石墨烯/A356 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开发项目	无
10	2020113098234	发明专利	冷金凤、涂季冰	济南大学	一种硅相球化细化的亚共晶铝硅合金轮毂生产工艺	2020-11-20		无

发行人作为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制造商，始终专注于各类轻量化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目前已研发或改良了近百种牌号的铝合金材料。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积极与多所高校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借助高校在特定专业领域的研发优势，开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前沿技术，加强公司在材料开发、工艺开发等方面的技术实力。上表中 10 个合作研发专利以及对应合作项目均为新型材料及加工工艺开发方向。

1、合作研发背景、研发模式、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等情况

上述发行人共有专利均为发行人与各高校的历次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各研发项目研发背景、研发模式、权利义务、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性能镁锂合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甲方：鼎镁科技

乙方（合作机构）：东北大学

合作背景：镁合金有着轻量化、比强和比刚度高、可塑性强等材料性能；但其工业化水平的发展应用，必须解决包括强度低、室温时效、耐腐蚀性能差以及熔铸困难等问题。本项目以发展镁锂合金产业化的目标，主要着眼于解决超轻 Mg-Li 合金的高强化、室温时效以及智能真空熔铸等问题，通过新型合金开发结合塑性变形与热处理工艺优化，开发出高强超轻镁锂合金材料，在保持镁锂合金低密度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合金的强度，以满足镁锂合金在承力或次承力构件的应用需求，最终符合产业化要求。

研发模式：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超高性能镁锂合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必要协助；乙方根据指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项目采取双方确认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试生产合格且完成对甲方相关人员培训，视为已经通过验收。约定付款条件达成后，甲方按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费用承担相关约定：甲方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设备费等，分期支付。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的相关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

有关技术秘密使用和转让的权力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本项目开发的技术和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原有技术，甲方可以使用。

②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双方联合开发的技术转让需双方协商确定。

③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双方联合开发的技术属于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利用本项目之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

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研究开发一方各自享有。

(2) 高性能铝锂合金材料及其成型技术开发项目

甲方：鼎镁科技

乙方（合作机构）：上海交通大学

合作背景：本项目针对我国铝锂合金材料开发落后、制备和成形技术水平不足等问题，进行新型高性能铝锂合金材料研制，开展铝锂合金熔体处理和挤压成形技术攻关，目标为：研制出新型高性能铝锂合金材料，掌握铝锂合金熔体保护和纯净化技术，开发出铝锂合金挤压成形和热处理工艺关键技术，实现新型铝锂合金挤压型材的工业化生产和应用。

研发模式：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高性能铝锂合金材料及其成型技术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乙方根据指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甲方负责组织，以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合同标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交付研发成果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甲方按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费用承担相关约定：甲方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等，分期支付。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的相关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属。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利用本项目之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3) 高硅铝合金半固态挤压铸造成型技术开发项目

甲方：鼎镁科技

乙方（合作机构）：上海交通大学

合作背景：本项目针对高硅铝合金组织中硅相粗大、严重影响其力学性能和工业应用的难题，进行高硅铝合金半固态挤压铸造成型技术研究，目标为：以 A390 高硅铝合金为对象，掌握 A390 合金熔炼变质技术，开发出 A390 合金半固态浆料制备、流变挤压铸造和铸件热处理关键工艺技术，实现 A390 高硅铝合金材料的工业化生产和应用。

研发模式：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高硅铝合金半固态挤压铸造成型技术，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乙方根据指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甲方负责组织，以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合同标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交付研发成果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甲方按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费用承担相关约定：甲方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等，分期支付。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的相关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属。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利用本项目之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4）石墨烯/A356 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开发项目

甲方：鼎镁科技

乙方（合作机构）：济南大学

合作背景：本项目针对汽车轮毂用铸铝 A356.2 进行开发，兼顾强度和塑性提升，实现轮毂自重的最小化，替代传统轮毂用 A356.2 铸铝材料，实现汽车节能、减排、高机动性。项目目标：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成分设计；铝合金中石墨烯添加技术；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铸造和熔体净化技术；石墨

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热处理工艺优化；复合材料检测技术。

研发模式：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石墨烯/A356 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乙方根据指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由甲方精检室测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如双方出现争议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核验。达到各期付款条件后，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费用承担相关约定：甲方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分期支付。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的相关约定：本合同及各子项目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属，乙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双方确定，甲乙双方有权利用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力归属，由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因项目产业化产生的利润甲方独享，另甲方申报各类奖项及获得的奖金归甲方独享，乙方申报各类奖项及获得的奖金归乙方独享。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依赖，对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由于上述共有专利技术等合作研发成果均为较前沿的新型材料、工艺开发技术方面，暂时无法直接转化应用至企业大规模生产中；因上述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故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合作方已经在合同中对相关研发成果的归属与分配进行了明确、合理的规定，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不存在限制；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共有专利技术尚未转化应用至任何公司产品或订单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的合作目标明确，研发模式合理，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力归属的约定清晰、完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之情形。

(三) 结合涂季冰背景信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涂季冰在相关专利研发中的具体贡献。

1、涂季冰先生的背景信息

涂季冰先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大学，本科学历。作为最早来昆山投资的台商代表之一，涂季冰先生自 1992 年起协助引进众多外资自行车零配件厂商至以昆山为主的长三角地区，包括禧玛诺昆山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桂盟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大中小型公司，推动昆山及周边地区成为“华东自行车链之重镇”，为昆山经济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彼时中国大陆缺乏自行车车架用高质量铝合金材料的供应，相应材料需从国外进口，无法满足整车厂生产需要。为缓解铝材供应问题，涂季冰先生长期致力于高品质轻合金材料及制备工艺的研究开发。涂季冰先生作为深耕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 20 多年的资深专家，一直潜心于轻合金材料、工业铝材制备工艺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应用工作，在轻合金材料研发及配方、加工成型技术、工艺控制、模具设计及制造等领域积淀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储备，在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制备领域有着颇为深刻的造诣。涂季冰先生作为昆山市工业铝材行业的领军人物之一，2014 年被评为“苏州市海鸥计划”人才，于 2021 年被评为“昆山市双创人才”。

涂季冰先生亦是“江苏秉龙慈善基金会”的副理事长，该基金会旨在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组织各方力量开展公益活动。涂季冰先生作为爱国华人，为增进当地民生福祉做出了重要贡献。

2、涂季冰先生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涂季冰先生任发行人董事长兼研发总监。

涂季冰先生作为公司管理者，一贯重视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的创新、研发制度的系统性建设以及核心研发团队的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工艺技术开拓有着指引和拨正的重要作用；作为公司的研发总负责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以其前瞻性视野为公司制定了技术研究的战略发展方向，坚持以新

材料研发、工艺技术创新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持续动力。

涂季冰先生制定有详实、明确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就涂季冰先生日常投入管理与研发工作的时长及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划分，清晰、合理的工作计划确保了涂季冰先生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公司技术研发领域。

在涂季冰先生带领下，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研发机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车体用轻量化材料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并跻身江苏省“绿色工厂”行列。

3、涂季冰在相关专利研发中的具体贡献

以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为基础，以详实的工作计划为保障，涂季冰领导公司技术团队创新研发或改良了近百种牌号的铝合金材料，主导了多项关于材料、工艺、产品及设备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的拓展，共取得专利证书 70 项，其作为发明人取得的发明专利 20 余项。

为引入先进技术，涂季冰先生亦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技术合作，多次带队考察国内外一流材料研发机构，与上海交大、西南交大、中南大学、东北大学、济南大学、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促成了“先进铝合金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联合实验室”等国际合作的落成。

涂季冰在相关专利研发中的具体贡献如下：

1、作为专利研发课题的倡议者，以其对市场情况的深刻理解，敏锐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走向，明确提出研究方向，并组织研发力量就研发课题的可实现性、经济性、实用性等进行研讨，决定研究课题的开设并明确项目进度安排；

2、作为专利研发课题的总负责人，持续关注项目进度，作为牵头人定期与研发团队就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谈论沟通，并给予反馈，提出专业的修正建议；定期阶段性总结，引导团队对研究中能够形成专利技术的环节进行归纳、提炼，明确指出关于拟申请专利的总体构想和细节建议。

例如，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用于防撞部位的挤压 6 系材料制备技术”的发明专利“①汽车车体用含高锰铬 6XXX 系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5156.5②一种耐冲击高吸能性高锰 6XXX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5142.3”的研发过程中，因该合金强度太高，比较容易脆断，导致压溃性能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吸能效果一直不理想，涂季冰在听取进展内容汇报后，准确判断症结点并提出具体解决思路，通过调整合金微量元素成分以及热处理工艺，提高了合金的延伸率和折弯角，顺利解决了该合金压溃性能偏低的难题。该等专利技术的成果研发，使公司 6 系材料成功通过大众-奥迪 TL116 标准中汽车防撞用型材材料中 C24 等级的认证要求，具有极高的抗碰撞脆裂、抗高温强度衰竭及抗应力腐蚀龟裂等特性，有效提升了公司汽车用铝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涂季冰作为与合作方对接的主要领导，常主动带队走访合作方，与合作方共同探讨研发课题的关键内容，并就合作过程的权利、义务、后续研究成果归属等内容进行谈判；参与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检测，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就研究成果（专利等）产业化提出补充需求和建议。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的合作研发合同、课题研究报告等文件，并就合作研发背景、研发模式、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对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是否存在限制等内容进行研判；

2、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判断其相关性，是否存在互相依赖关系；

3、就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负责人问询并公开信息检索；

4、查阅涂季冰个人简介、公司任职安排、日常工时分配表、研发相关事务底稿（如研发会议纪要、带队科研考察资料、研发合作交流材料、研发项目相

关资料、专利相关资料、技术荣誉资料、行业专访资料等), 充分了解涂季冰在公司科研、相关专利研发中的具体贡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关于合作内容的约定清晰、明确, 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不存在限制;

2、该等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成果亦不存在依赖;

3、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涂季冰先生深耕工业铝材行业 20 多年,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奠基人及公司的研发总负责人, 对公司研发事业的推动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在相关专利研发中有重要贡献。

问题 6. 关于下脚料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原材料由铝锭、合金、下脚料和零件材料构成, 其中下脚料是指熔铸、裁切或挤压等生产工序形成的铝块、铝丝等边角铝材, 并可用于再次投入生产;(2) 报告期各期, 其他业务收入销售下脚料的金额分别为 4,691.27 万元、3,710.12 万元、6,922.11 万元、3,225.67 万元;(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下脚料关联采购金额及数量微小;(4) 公司存在向工业铝材客户同时采购下脚料, 以及向铝锭等供应商同时销售下脚料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型下脚料的数量、金额, 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2) 添加、产生下脚料的生产环节, 允许添加下脚料的产品类型, 生产过程添加下脚料的必要性、经济性, 生产添加下脚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结合报告期各期下脚料的投入、产出重量等方面, 说明下脚料产出与相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下脚料投入与铝锭、合金投入是否存在匹配关系、投料重量的匹配情况;(4) 在发行人自身生产体系产生大量下脚料的情况下,

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下脚料的合理性；（5）下脚料的销售周期；采购、生产、销售下脚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下脚料作为生产成本及存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型下脚料的数量、金额，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均为 6 系材质的下脚料，下脚料供应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重量 (kg)	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2 年度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88,732.00	464.79	46.58%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176,814.50	281.75	28.23%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7,824.00	149.07	14.94%
	其他供应商	68,463.00	102.29	10.25%
	合计	631,833.50	997.90	100.00%
2021 年度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57,758.00	582.83	46.25%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89,576.00	456.07	36.19%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3,400.00	160.84	12.76%
	其他供应商	42,373.60	60.43	4.80%
	合计	793,107.60	1,260.17	100.00%
2020 年度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46,107.50	285.39	48.36%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21,902.00	146.14	24.76%
	湖州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662.25	95.62	16.20%
	其他供应商	57,186.00	62.95	10.67%
	合计	506,857.75	590.11	100.00%

报告期内，下脚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90.11 万元、1,260.17 万元和 997.90 万元，其中主要供应商有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采购下脚料的标准主要依据《下脚料使用及管制办法》（以下简称

“《管制办法》”)的规定执行，其中下脚料分级标准的原则如下：

分 级	物 料 标 准
一级	无油污、无氧化、无杂物，单一牌号的铸棒裁切料头，且单块重 $\geq 10\text{Kg}$
二级	单一牌号的挤压、锯切、锻造等加工工序边角料，无油污且未被污染，未经过表面阳极着色或喷漆处理，且单块重 $\geq 2\text{Kg}$
三级	铣削、车削等机加工余料，被污染的一级或二级废料，经表面处理后的机加工余料，且单块重量 $\geq 1\text{Kg}$
四级	各工序产生的单一牌号且细小的铝屑（非粉状屑），单个粒径 $\geq 1\text{mm}$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下脚料主要为一级和二级标准。前述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下脚料主要为后续加工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所产生，材质符合发行人的要求，同时亦符合《管制办法》中对无油污、无氧化、无杂物、无喷漆涂料处理，单一牌号且具有一定重量和体积的标准，因此发行人对其进行了一定数量的采购。

（二）添加、产生下脚料的生产环节，允许添加下脚料的产品类型，生产过程添加下脚料的必要性、经济性，生产添加下脚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添加、产生下脚料的生产环节

发行人作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制造企业，拥有铝材全流程生产工艺，其中，添加下脚料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熔铸环节。在熔铸环节中，下脚料与铝锭、合金等物质经高温熔化并搅拌至熔体的温度和成分均匀后，在结晶器中冷却凝固成铝合金铸棒，供后续挤压等工序使用。

发行人产生下脚料的生产环节有熔铸、裁切、挤压、精密加工、锻造等，其中，又以熔铸、挤压环节产生的下脚料为主，裁切环节次之。在熔铸环节中，铝合金熔炼工艺会形成井渣、洗炉料、大块等下脚料，扒渣工艺会形成铝灰等下脚料；在挤压环节，会产生挤压边角料以及铝丝铝屑等下脚料；在裁切环节中，会形成各类裁切边角料及铝丝铝屑等下脚料。

2、允许添加下脚料的产品类型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客户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所需产品的材质、性能指标等要求，但大多不会对铝材制造商所使用的原材料类型进行特别规定。由于铝

材优良的可回收性，作为行业惯例，工业铝材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合格下脚料会作为原材料被再次利用至铸棒生产环节，上述下脚料循环利用不会对产品材料性能产生明显影响。发行人作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制造商，严控材料品质，掌握了众多熔铸环节的先进专利技术，生产过程中运用了一系列如电磁搅拌、在线除气、多级过滤、电磁结晶、油气滑结晶等先进生产工艺，能有效保障公司各类铝合金材料的优良品质。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开发部会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的不同要求，设定科学、合理的下脚料投入比例，以确保产品的高品质、高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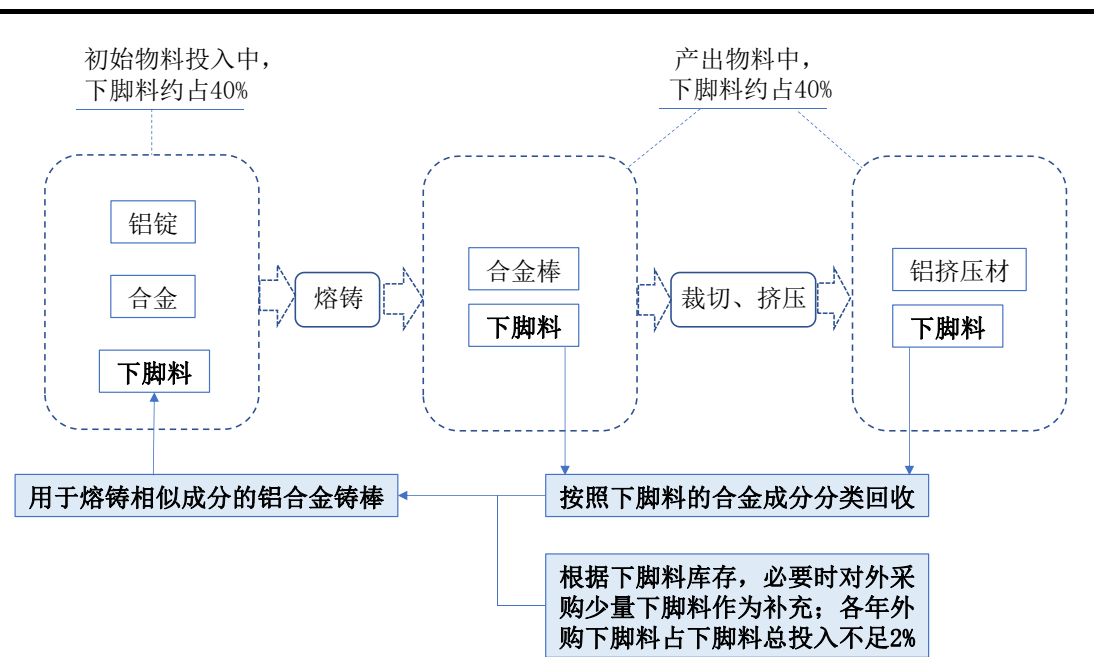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个别特殊客户要求产品材料中不允许添加下脚料外，发行人绝大多数产品均允许添加下脚料。

3、生产过程中添加下脚料的必要性、经济性，生产添加下脚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必要性和经济性

① 发行人生产工艺特点，是添加下脚料具备必要性和经济性的基础

发行人工业铝材生产工艺为：熔铸、挤压和裁切等，上述工艺的初始物料投入包括：铝锭、下脚料及合金，物料产出包括：铝挤压材和下脚料，整个工艺环节具有“产生下脚料并投入下脚料的”特点，该生产特点与行业特征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工业铝材行业内，如果相关企业拥有熔铸工艺环节，则通过“回收+熔铸”的方式实现下脚料的循环利用，如：发行人、和胜股份、豪美新材、亚太科技等；如果相关企业不具备熔铸生产工艺，则通过“回收+委托第三方熔铸”实现下脚料循环利用，如：鑫铂股份。

与行业特点一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下脚料，下脚料在物料产出中约占 40%，主要系铝合金材料在挤压、裁切等环节物理形变中产生；由于下脚料合金成分不会发生变化，利用价值较高，因此可以用于熔铸相似成分的铝合金铸棒并进行循环利用，下脚料在物料投入中亦约占 40%。在上述特点下，发行人在生产环节添加下脚料具备必要性和经济性，且添加下脚料主要系“生产内循环”产生，外购下脚料占比微小，如需外购下脚料，则外购下脚料均来自于发行人工业铝材客户，以保证该下脚料成分与品质。

②下脚料循环利用，是铝材制造业实现“双碳”目标的必要途径

在熔铸环节对下脚料循环利用是再生铝的重要形式之一，再生铝的各个能源品种消费量均低于原铝，在“双碳”目标的指导下，加大再生铝的使用力度成为铝材制造业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下游客户对低碳铝材的需求也愈发强烈，进一步推动了下脚料在生产中的应用。发行人作为江苏省绿色工厂，积极响应“双碳”号召，未来拟通过改进熔铸工艺、增加外购

合格下脚料方式，进一步提升下脚料的循环利用效率，推动高品质再生铝的发展。

③发行人下脚料循环利用，无论从发行人角度还是整个社会角度，均具备较高的经济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下脚料，但下脚料合金成分不会发生变化，与公司需求几乎完全匹配，因此利用价值较高。如果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对外折价出售，则：（1）从发行人角度，其在物料投入端需要增加铝锭与合金的采购及投入，提高公司的生产采购成本，经济性较低；（2）从社会角度，下游主体采购发行人下脚料后，由于下脚料的合金成分与其需求通常存在一定差，因此其循环利用率不及发行人。综上，无论从发行人角度还是整个社会角度，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下脚料循环利用均具备较高的经济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添加下脚料具备必要性和经济性，与行业特征相符。

（2）符合行业惯例

铝材因其可回收性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依然具有较高回收价值，将下脚料添加至后续生产过程中，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对下脚料的处理方式
1	和胜股份	铝压延加工业	铝挤压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重新熔炼综合利用。
2	鑫铂股份	铝压延加工业	铝型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会通过铝棒加工厂商将废铝重新加工成铝棒，公司支付相应的铝棒加工费。
3	豪美新材	铝压延加工业	子公司科建装饰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型材边角料、切割屑等均可回收利用。
4	鼎胜新材	铝压延加工业	废边角料：打包后按废铝价格销往公司铸轧车间回炉重熔。

注 1：以上内容均摘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鑫铂股份因无熔铸工序，其废铝（下脚料）主要委托第三方重熔加工成铸棒。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下脚料的投入、产出重量等方面，说明下脚料产出与相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下脚料投入与铝锭、合金投入是否存在匹配关系、投料重量的匹配情况；

1、下脚料投入与产出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脚料投入和产出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下脚料重量	2,495.64	2,855.53	3,161.44
加：本期采购入库	631.83	793.11	506.86
加：本期回收①	41,218.46	47,255.80	35,853.09
减：本期生产投入	36,021.06	42,364.56	31,801.94
减：本期销售	5,988.08	6,041.29	4,860.06
测算期末结余下脚料重量②	2,336.79	2,498.59	2,859.39
实际期末结余下脚料重量③	2,350.34	2,495.64	2,855.53
重量差异④=②-③	-13.55	2.95	3.86
差异率⑤=④/①（占本期回收重量）	-0.03%	0.01%	0.01%

注：本期回收中主要为生产环节回收下脚料，各期生产回收下脚料重量分别为 35,853.09 吨、46,675.73 吨和 40,882.99 吨，其他杂项收发下脚料主要系库存产品报废等。

经测算，发行人下脚料投入与产出重量勾稽关系清晰，测算期末结余下脚料重量与实际情况重量差异较小，差异率较低。

2、下脚料产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下脚料投入与其他物料投入匹配关系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艺为：①投入铝锭、合金、下脚料等原材料→②进行熔铸产出铸棒→③进行挤压或少量锻旋产出成品或半成品挤型品。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需经过上述生产路径，因此围绕上述核心生产工艺进行物料投入与产品产出的匹配性分析，其中物料投入主要包括初始原材料铝锭、合金、下脚料及外购合金棒，物料产出主要包括挤型品、少量锻旋品以及熔铸挤压环节生成的下脚料。

各报告期，发行人下脚料以及其他物料投入与产出的重量勾稽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吨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项目	编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物料投入	a=b+c+d+e+f	88,336.62	101,549.54	81,866.85
铝锭	b	39,219.45	47,622.86	40,477.43
下脚料	c	36,021.06	42,364.56	31,801.94
合金	d	3,661.29	4,158.40	3,394.91
外购棒	e	4,084.41	2,452.91	750.65
期初自制合金棒重量	f	5,350.41	4,950.81	5,441.92
物料产出	g=h+i+j+k	88,356.03	101,514.70	81,495.06
挤型品产出	h	45,993.88	52,234.72	44,333.83
锻旋品产出	i	1,554.76	1,019.46	579.76
熔铸挤压生成的下脚料	j	36,796.49	42,910.11	31,630.66
期末自制合金棒重量	k	4,010.90	5,350.41	4,950.81
差异	m=a-g	-19.41	34.84	371.79
差异率	n=m/a	-0.02%	0.03%	0.45%

与行业特征一致，发行人生产过程具有“产生下脚料并投入下脚料”的特点，下脚料投入环节不存在特定比例要求，发行人产出下脚料中除了少量不合格的下脚料不能够投入循环生产以外，其他全部用于循环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下脚料投入规模与产出规模相当，下脚料及各物料投入与产出的重量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四）在发行人自身生产体系产生大量下脚料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下脚料的合理性；

发行人虽自身生产体系产生大量下脚料，但同时下脚料也会按需源源不断地重复投入至后续生产过程中，且各下脚料从材料系列到形态品质不尽相同。从回收价值方面，大致可以分为便于自行回收利用的边角料、大块料等，以及回收价值较低的铝丝铝屑、铝灰等其他下脚料，发行人通常会将回收价值低的下脚料销售给专业做再生铝的客户。发行人对下脚料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在排产较满时期，会出现特定品类下脚料暂时性短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下脚料库存情况，在必要时适当、少量的外购较为优质的边角料作为同类下脚料短缺时的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下脚料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 系边角料	621.49	790.58	506.86
其他边角料	10.34	2.53	-
外购下脚料合计	631.83	793.11	506.86
本期生产投入下脚料	36,021.06	42,364.56	31,801.94
外购占生产投入比例	1.75%	1.87%	1.59%

注：上述边角料为品质较好，易回收，未受油污污染或表面处理的下脚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采购下脚料 506.86 吨、793.11 吨、631.83 吨，外购下脚料规模占生产投入下脚料的比例分别为 1.59%、1.87%、1.75%，占比微小；上述采购下脚料主要为 6 系边角料，少量的其他下脚料为其他系材质的边角料。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自身生产体系产生大量下脚料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下脚料，具备合理性。

（五）下脚料的销售周期；采购、生产、销售下脚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下脚料的销售周期

发行人下脚料主要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形成，且基本用于循环生产使用，仅少部分不适合循环生产的下脚料（如废铝、铝屑等）对外销售。下脚料销售时主要依据“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折扣率”进行定价，故发行人通常根据铝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并参考公司下脚料库存情况，择时择价进行出售，因此下脚料并不存在明确的销售周期。

2、采购、生产、销售下脚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实践，制定了《管制办法》对下脚料的定义、适用范围、分级原则、采购或回收的工作程序等做了详细要求。发行人对下脚料的采购、投入生产、销售进行科学管控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采购、生产、管理及销售下脚料的制度及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对关键控制点执行内控测试，取得采购下脚料明细表；

2、向发行人管理层及生产负责人了解添加、产生下脚料的具体环节，允许添加下脚料的产品类型，生产过程添加下脚料的必要性、经济性；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核实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添加下脚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下脚料的投入、产出重量，分析下脚料产出与相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分析下脚料、铝锭、合金投入各期投料重量占比；

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下脚料执行监盘程序；

6、向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销售负责人了解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下脚料的背景及商业安排，评估其合理性；

7、向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了解下脚料的销售定价原则及销售周期情况，获取发行人下脚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下脚料采购、领用、销售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关于下脚料采购信息的说明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下脚料占存货的比例为 15.95%、12.08%、13.29%，经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账实相符；

3、发行人生产过程添加下脚料具备必要性、经济性，且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添加下脚料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4、分析报告期各期下脚料的投入、产出重量，报告期各期下脚料产出与相应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下脚料、铝锭、合金投入各期投料重量占比相对稳定；

5、发行人存在当特定下脚料暂时性短缺时，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下脚料的情况，但外购下脚料规模占生产投入比例微小，均不超过 2%，具备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其他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较 2020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604.5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亏损以及预计负债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及未来预计可抵扣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可抵扣亏损的主体分别为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轻海安”）和捷安特轻合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轻马来西亚”），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1、捷轻海安

捷轻海安为发行人镁、铝合金及相关制品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7 月设立，项目投资建设期约 2 年，2021 年 8 月开始正式生产并对外销售，但受建设期资本支出较大以及处于生产经营初期运营时间较短等因素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出现暂时性亏损。

2、马来西亚

捷轻马来西亚于 2020 年设立，主要负责马来西亚市场轮圈销售业务以及客户维护，由于处于经营初期和市场拓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出现亏损。

（二）未来预计可抵扣情况

1、可抵扣亏损的形成时间及未来预计可抵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可弥补亏损金额	形成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可抵扣
捷轻海安	21.65	2019年	2024年	是
	215.33	2020年	2025年	是
	1,282.68	2021年	2026年	是
	1,602.24	2022年	2027年	是
捷轻马来西亚	69.00	2020年	2030年	是
	79.05	2021年	2031年	是
	51.64	2022年	2032年	是

注：按照子公司归属地税收适用政策，捷轻海安发生的亏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年限为5年；捷轻马来西亚发生的亏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年限为10年。

2、对海安和马来西亚子公司 2022-2026 年的盈利情况测算

发行人结合自身盈利情况、业务规模、经营计划及未来预期等多种因素，对捷轻海安和捷轻马来西亚 2022-2026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 捷轻海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2.09	18,258.64	20,130.51	30,165.04	132,956.00
营业成本	8,198.06	14,950.47	16,483.19	24,699.62	107,969.43
期间费用等	2,007.20	2,826.95	2,466.33	3,525.20	14,248.78
利润总额	-193.18	481.22	1,180.99	1,940.21	10,737.79

①收入预测假设：依据 2022-2025 年产能产量并结合 2021-2022 年现有客户及拓展客户的规模预估产品销量。产品销售单价采取同类产品的历史平均售价进行预测；

②成本预测假设：基于发行人 2019-2021 年同类产品实现的合同毛利率进行预测；

③期间费用预测假设：I、2022 年至 2023 年由于捷轻海安生产线尚未全部投产，未投产设备的折旧等费用暂未计入制造费用而是计入期间费用，所以期间费用率较高，以 2021 年捷轻海安期间费用率 14.14%为基础，预估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费用率为 19%-15%；II、2024 年至 2026 年捷轻海安将逐步全面投

产，生产设备折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期间费用率预计逐步下降，以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期间费用率为基础，预估 2024 年至 2026 年捷轻海安的期间费用率为 10%-11%。

(2) 马来西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30.55	107.44	265.45	376.05	568.81
营业成本	13.06	45.94	113.49	160.77	243.19
期间费用等	45.16	64.31	103.66	131.20	179.20
利润总额	-27.67	-2.80	48.30	84.07	146.42

①收入预测假设：捷轻马来西亚主要销售产品为定制化轮圈，依据现有客户及拓展客户规模预估销量，并依据 2020 年至 2021 年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测算 2022 年至 2025 年收入；

②成本预测假设：基于捷轻马来西亚 2020 年至 2021 年已实现销售的定制化轮圈成本为依据进行测算；

③期间费用预测假设：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费用以 2021 年捷轻马来西亚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业务增加后的增量费用、人员薪资以及当地通货膨胀水平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预测，发行人认为子公司捷轻海安和捷轻马来西亚未来盈利情况可以覆盖目前的可抵扣亏损，并以此确认可抵扣亏损。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对可抵扣亏损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亏损原因及未来业绩预计情况，以评估发行人对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估计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子公司海安、马来西亚盈利预测表，复核其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3、对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复核，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可弥补亏损系子公司建设期或运营初期产生，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2、基于发行人过往的盈利水平，对子公司所作盈利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预计在可弥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前述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谨慎、合规。

问题 7.2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为客户 Diamant Fahrradwerke GmbH（以下简称“Diamant”）由其母公司 TREK BICYCL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REK”）付款；客户 Ducati Motor Holding Spa（以下简称“Ducati”）由其母公司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BELGIUM S.A.（以下简称“大众集团”）付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为集团内部支付，第三方回款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回款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iamant	TREK	803.56	31.89%	371.42	30.29%	-	-
Ducati	大众集团	1,715.98	68.11%	854.60	69.71%	172.38	100.00%
合计		2,519.54	100.00%	1,226.02	100.00%	172.38	100.00%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客户合计回款金额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519.54	1,226.02	172.38
其中：客户集团内部支付	2,519.54	1,226.02	172.38
营业收入	187,321.07	181,215.67	127,638.81
合计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	0.68%	0.14%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2.38 万元、1,226.02 万元和 2,51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68%和 1.35%，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订单交易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iamant	746.13	0.40%	480.36	0.27%	0.23	0.00%
Ducati	2,112.94	1.13%	889.84	0.49%	245.07	0.19%
合计	2,859.07	1.53%	1,370.20	0.76%	245.30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客户集团内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的付款安排，其中回款方大众集团在汇款附言处进行了代付说明，由大众集团代表 Ducati 进行付款；发行人向第三方回款客户发送邮件确认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以保证付款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避免由此产生的纠纷。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业务与财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 2、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第三方回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3、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委托付款确认邮件；

4、获取第三方回款客户的销售明细，核查其销售合同、发票、送货单、报关单、资金流水等资料；

5、对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商业背景。通过视频访谈 Ducati Motor Holding Spa 负责人，了解其货款由母公司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BELGIUM S.A.代付的事实；

6、对第三方回款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其回函，对于未能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相应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情况，以核实其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245.30 万元、1,370.20 万元和 2,859.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9%、0.76%和 1.53%，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受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问题 7.3

根据申报材料：涂季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和研发总监，2021 年自发行人处领薪 2,197.4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涂季冰报告期各年度的领薪情况，结合涂季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说明其薪资显著较高且显著高于其他董事、高管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就涂季冰、杜绣珍、周宗岩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

（一）涂季冰先生领薪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各报告期内，涂季冰先生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董事/高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涂季冰先生薪酬	2,092.91	68.35%	2,197.44	67.19%	1,857.98	65.43%
其他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969.20	31.65%	1,073.02	32.81%	981.46	34.57%
合计	3,062.11	100.00%	3,270.46	100.00%	2,839.43	100.00%

涂季冰先生经过早期对工业铝材及花鼓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后，认为设立鼎镁有限并发展上述业务前景广阔，于 2013 年主导设立鼎镁有限，组建研发、生产与销售队伍，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涂季冰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在公司经营中扮演核心领导角色。

在公司业务发展中，涂季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市场开发、工艺技术开拓有着指引和拨正的重要作用；作为公司的研发总负责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以其前瞻性视野为公司制定了技术研究的战略发展方向，坚持以新材料研发、工艺技术创新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动力。涂季冰先生主要工作内容与贡献如下：

姓名	职位	行业经历	对发行人经营、技术发挥作用	具体研发成果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监	自 1992 年起一直致力于铝合金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与制造。 2013 年创立鼎镁有限，作为创始人主导战略发展与产品开发，2017 年鼎镁有限注入捷轻科技后，涂季冰兼任捷轻科技研发总监，2020 年鼎镁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后，涂季冰任鼎镁科技研发总监。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研发总监，涂季冰在发行人发展历程中全面负责经营战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工作，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工艺技术开拓有着指引和拨正的重要作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6 项境内专利，其中涂季冰先生为其中 45 项专利发明人

（二）涂季冰先生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过董事会审议

2018年6月4日，捷轻有限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涂季冰董事长/研发总监薪资待遇的议案，并确认各年以不超过公司净利润10%标准，向涂季冰董事长/研发总监发放特别贡献奖。上述奖励规则沿用至反向吸收合并后的鼎镁科技。

2021年8月3日，鼎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涂季冰先生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要求。报告期各期，包括涂季冰先生在内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涂季冰先生在发行人发展历程中的重大历史贡献以及目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其内部薪酬管理制度范围内，为其确定了较高的薪酬水平并且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因此其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涂季冰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涂季冰15个银行账户，并通过银行账户交叉比对、支付宝银行卡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账户的完备性，对单笔人民币5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期间覆盖2019年至2022年。涂季冰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尾号	币种
1	中国工商银行	1135（工资卡）	CNY
2	中国工商银行	6661	CNY
3	中国建设银行	4668	CNY
4	中国建设银行	6408	CNY
5	中国银行	4798	CNY
6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9722	CNY
7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5123	CNY
8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9594	CNY
9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0045	USD

1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9815	CNY
11	DBS Bank Ltd	300-7	USD
1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0532	MYR
13	DBS Bank Ltd	850-3	USD
14	DBS Bank Ltd	328-0	EUR\USD\CHF\JPY\HKD\SGD
15	Malayan Banking Berhad	5566	MYR

涂季冰先生系马来西亚籍华人，出生于马来西亚，其于 20 世纪 90 年初来到中国大陆工作，并扎根于中国大陆发展事业，长期在中国大陆生活，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权。

在上述背景下，涂季冰先生目前持有中国大陆银行账户、马来西亚银行账户、新加坡星展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具有国际支付功能。保荐机构通过对涂季冰本人及其家人银行账户交叉比对、支付宝银行卡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并确认其银行账户的完备性。

保荐机构对涂季冰银行账户中，单笔 5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的银行流水使用进行了逐项核查，2020 年共 51 笔，其中理财 32 笔；2021 年共 95 笔，其中理财 92 笔；2022 年共 43 笔，其中银行理财 39 笔；除此之外，其他银行流水用途为纳税款、消费等。涂季冰先生自鼎镁科技领取薪酬后，基本用于购买境内银行理财产品之结构性存款。

（四）杜绣珍及周宗岩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杜绣珍 9 个银行账户、周宗岩 10 个银行账户相关流水信息，并通过银行账户交叉比对、支付宝银行卡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账户的完备性，对单笔人民币 5 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期间覆盖 2019 年至 2022 年。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尾号	币种
杜绣珍银行账户			
1	台新银行台中分行	8600（工资卡）	TWD
2	台新银行台中分行	3898	TWD
3	彰化银行大甲分行	3-3-00	TWD

4	彰化银行大甲分行	3-0-01	TWD
5	彰化银行大甲分行	2-6-00	TWD
6	彰化银行大甲分行	3-5-00	JPY
7	彰化银行大甲分行	3-5-01	USD
8	彰化银行营业部	5-2-00	USD
9	中国建设银行	6568	CNY

周宗岩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	7130 (工资卡)	CNY
2	中国工商银行	6213 (工资卡)	CNY
3	中国农业银行	9918	CNY
4	中国农业银行	5013	CNY
5	中国建设银行	4702	CNY
6	中国银行	3139	CNY
7	中国银行	8439	CNY
8	中国银行	9751	CNY
9	招商银行	9052	CNY
10	浦发银行	9702	CNY

保荐机构对杜绣珍及周宗岩银行账户中，单笔 5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的银行流水使用进行了逐项核查，报告期内，杜绣珍银行流水用途包括消费、信用卡还款、购置房产、捐款、理财、保险费、纳税等；周宗岩银行流水用途包括保险费、理财、消费等。

二、保荐机构关于银行流水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于涂季冰、杜绣珍、周宗岩之银行流水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人员	角色	要点
1	涂季冰 (马来西亚籍)	鼎镁科技董事长	1、涂季冰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收到工资/奖金款项 696.67 万元、1,085.66 万元和 1,216.92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在涂季冰个人账户内以银行理财方式流转，不存在异常转出或大额取现。 2、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对象为鼎镁科技客户或供应商等情形。
2	杜绣珍 (中国台湾人)	涂季冰之配偶 巨大机械董事长、创始人	1、不存在资金流水来自鼎镁科技、捷轻科技； 2、不存在任何往来对象为：鼎镁科技客户或供应商、鼎镁科技员工及其近亲属等情形；

		族成员	3、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取现情形。
3	周宗岩	鼎镁科技总经理	1、周宗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收到工资/奖金 146.85 万元、176.04 万元、241.89 万元，银行流水不存在大额取现。 2、不存在任何往来对象为：鼎镁科技客户或供应商情形。

涂季冰、杜绣珍、周宗岩均就个人银行流水出具了承诺，承诺事项包括：1、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发行人客户账款的情况；3、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支付发行人供应商货款的情况；4、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以资助发行人虚增营业收入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不规范情形；5、如因承诺与事实不符，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出现包括不限于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投资者索赔等风险，由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涂季冰、杜绣珍、周宗岩的资金流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以资助发行人虚增营业收入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 7.4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申请在 A 股上市是否符合台交所市场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中国台湾地区并未就当地上市公司分拆下属公司上市设置监管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仅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以下简称“营业细则”）第四十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大陆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上市的，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或符合条件的审计委员会）审议大陆上市的重要事项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根据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关

于巨大机械分拆鼎镁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申请上市，“台湾证券交易所”要求巨大机械应为此践行如下事宜：

1、应由审计委员会就营业细则第 48 条之 3 列举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2、该次股东会召集事由中应列举并说明该项所列相关事项，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3、巨大机械或其子公司须向市场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承诺者，应先由审计委员会就上公开承诺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股东权益之影响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前项承诺事项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应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

4、若巨大机械因鼎镁科技于所在地证券市场申请挂牌，降低对鼎镁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三年内累积达百分之十以上或丧失控制力者，应事先委请独立专家就历次价格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之影响出具意见书。巨大机械应将前项意见书、降低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之方式、股权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及是否影响巨大机械于台湾证券交易所继续上市等项目，提请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

5、针对依营业细则第 48 条之 3 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者，各有关事项之决议内容；降低对海外挂牌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三年内累积达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如有送件申请挂牌交易、知悉审查结果、承诺事项后续于所在地证券市场公告之内容等，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公告并向主管机关申报。

根据上述要求，巨大机械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镁科技赴中国大陆 A 股上市相关决议并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巨大机械现阶段关于分拆鼎镁科技 A 股上市相关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监管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巨大机械关于鼎镁科技A股上市的法定流程和决策情况，查看相关决策结果文件；

2、查看巨大机械公司关于分拆鼎镁科技A股上市的公开披露信息；

3、查看中国台湾地区关于台湾交易所上市公司分拆下属公司A股上市的相关规定，查看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就巨大机械分拆鼎镁科技A股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关于鼎镁科技申请 A 股上市，巨大机械无需就该事宜向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国台湾监管机构提交审核，但需按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进行公告。巨大机械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镁科技 A 股上市相关决议并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巨大机械关于分拆鼎镁科技 A 股上市相关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监管规定。

问题 7.5

请发行人结合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背景、原因、捷轻科技 2019 年末（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修改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鼎镁科技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背景与原因如下：

2020 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捷轻有限，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反向吸收合并前，捷轻科技与鼎镁有限业务重合度较高，母子公司交易频繁，协同效应不足，为解决上述问题，拟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提升公司运作效率，进一步理顺组织管理体系；2、选择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非自

行车业务领域的独立品牌发展；3、鼎镁有限在历史沿革规范性方面优于捷轻科技，站在 IPO 角度更适合作为发行上市主体。

捷轻科技 2019 年末（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2019 年末/度)			重组后 (2020 年末/ 度)
	捷轻科技	鼎镁有限	捷轻科技所占比例	鼎镁有限
资产总额	89,937.10	53,177.92	169.12%	141,065.42
营业收入	121,398.91	43,999.46	275.91%	103,216.81
利润总额	9,886.94	3,380.28	292.49%	7,086.37

注：2019 年末，捷轻科技资产总额已扣除其对鼎镁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本次被吸收合并方捷轻科技系鼎镁有限原控股股东，自报告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重组双方业务具有相关性，本次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问题 7.6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保荐机构自查，截至目前，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主要如下：

报道内容	媒体机构	报道日期
涂氏家族间接持股 46.64%，与捷安特同出“一脉”，鼎镁科技却称无实控人.....	IPO 日报	2023-03-03

该报道主要质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具体回复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回复内容。

关于媒体质疑的核查结论如下：

1、报告期内，杜绣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巨大机械的持股比例较低，所占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法对巨大机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形成控制，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此外除涂季冰外未有其他家族成员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最近 3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直接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以及间接股东巨大机械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出具了系列承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问询回复的总体核查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附件：

2020 年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背景下，部分员工提出的仲裁、诉讼一审以及二审案件已全部审理完毕，仲裁申请人/原告之诉求均被驳回。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上诉人	仲裁案号	仲裁结果	一审案号	一审结果	二审案号	二审结果	最终诉请赔偿金额（元）
1	**虎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1761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92 号	原告撤诉	-	-	137,199.00
2	*刚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	-	-	-	223,667.00
3	**雷	昆劳人仲案字[2021]第 5754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522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09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请求	78,169.16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1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16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请求	103,691.70
4	**辉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54 号	原告撤诉	-	-	220,523.00
5	**华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0100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2)苏 05 民终 11866 号	上诉人撤诉	233,969.00
6	**选	昆劳人仲案字[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79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08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诉请求	131,578.00
7	*雷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	(2022)苏 0583 民	判决驳回全部诉	(2023)苏 05 民终	判决驳回全部上	117,091.00

		[2022]第 576 号	求	初 13521 号	讼请求	4335 号	诉请求	
8	*勇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853 号	原告撤诉	-	-	161,321.00
9	**子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945 号	原告撤诉	-	-	153,434.00
10	**柱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	-	-	-	262,927.00
11	**彬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947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6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94,666.00
12	**宝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60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684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10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86,082.81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4309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996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04,694.75
13	**敏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79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1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22,562.00
14	*坤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58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763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11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88,650.53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4314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998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79,848.23
15	*伟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212 号	原告撤诉	-	-	271,900.00
16	*兵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86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7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284,899.00

17	*飞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008 号	原告撤诉	-	-	318,843.00
18	**军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15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65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	-	81,566.68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050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2)苏 05 民终 11853 号	上诉人撤诉	131,666.40
19	**彬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1763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969 号	原告撤诉	-	-	145,356.00
20	**凯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01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3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25,143.00
21	**兵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855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180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248,463.00
22	**伟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944 号	原告撤诉	-	-	196,039.00
23	**海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02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08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10,969.00
24	*威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01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4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39,956.00
25	**民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032 号	原告撤诉	-	-	171,063.00
26	**安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795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29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242,822.00
27	**涛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	(2022)苏 0583 民	原告撤诉	-	-	180,583.00

		[2022]第 576 号	求	初 13857 号				
28	**光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691 号	原告撤诉	-	-	233,228.00
29	**宝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	-	-	-	149,442.00
30	**林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4317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995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39,613.40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57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659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24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86,394.84
31	**仁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1351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41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254,151.00
32	*辉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94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2447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13,902.00
33	*强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867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42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12,529.00
34	**雷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6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225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993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242,235.00
35	**军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299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23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	-	80,671.97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456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	-	59,702.73
36	**明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864 号	原告撤诉	-	-	156,682.00

37	**杰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03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2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205,620.00
38	**涛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1765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970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5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74,881.00
39	**明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59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243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	-	90,250.46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4322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	-	62,857.40
40	**锋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86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40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90,981.00
41	**力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920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09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29,130.00
42	*跃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106 号	原告撤诉			304,956.00
43	*峰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300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0113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2)苏 05 民终 11834 号	上诉人撤诉	101,386.94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4562	原告撤诉	-	-	106,791.23
44	*勇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216 号	原告撤诉	-	-	318,102.00
45	**红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851 号	原告撤诉	-	-	193,826.00
46	*淼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	(2022)苏 0583 民	判决驳回全部诉	(2023)苏 05 民终	判决驳回全部上	201,062.00

		[2021]第 5765 号	求	初 14222 号	讼请求	4724 号	诉请求	
47	**明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297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24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	-	82,669.10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455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	-	59,488.17
48	**武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76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0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308,173.00
49	*倩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519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3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86,773.00
50	**涛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865 号	原告撤诉	-	-	189,952.00
51	*洋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298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23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	-	90,164.44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4559	原告撤诉	-	-	81,698.83
52	**兵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918 号	原告撤诉	-	-	163,519.00
53	**雷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028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9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62,661.00
54	**辉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031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38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223,030.00
55	**革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2240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294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992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64,079.00

56	**贵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016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	-	226,035.00
57	**斌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949 号	原告撤诉	-	-	180,717.00
58	**彬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199 号	原告撤诉	-	-	227,308.00
59	*玲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	-	-	-	127,991.00
60	**彬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4204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8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257,265.00
61	**伟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342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0117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 讼请求	(2022)苏 05 民 终 11862 号	上诉人撤诉	71,755.1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4319 号	原告撤诉	-	-	104,694.75
62	**州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848 号	原告撤诉	-	-	218,115.00
63	**兵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950 号	原告撤诉	-	-	249,309.00
64	**杰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53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 求	(2022)苏 0583 民 初 13589 号	原告撤诉	-	-	82,790.53
		-	-	(2022)苏 0583 民 初 14311 号	原告撤诉	-	-	108,088.02
65	**阳	昆劳人仲案字	驳回全部仲裁请	(2022)苏 0583 民	原告撤诉	-	-	93,719.79

		[2021]第 5756 号	求	初 13761 号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25 号	原告撤诉	-	-	153,230.66
66	*磊	昆劳人仲案字 [2021]第 5755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242 号	原告撤诉	-	-	76,962.58
		-	-	(2022)苏 0583 民初 14327 号	原告撤诉	-	-	16,226.6
67	**红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02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3506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211,052.00
68	**勇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520 号	原告撤诉	-	-	177,395.00
69	**超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94 号	原告撤诉	-	-	247,438.00
70	**伟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856 号	原告撤诉	-	-	313,577.00
71	*峰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4023 号	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023)苏 05 民终 4310 号	判决驳回全部上 诉请求	189,008.00
72	**风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16 号	原告撤诉	-	-	225,972.00
73	**波	昆劳人仲案字 [2022]第 576 号	驳回全部仲裁请求	(2022)苏 0583 民初 13914 号	原告撤诉	-	-	161,061.00

（本页无正文，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涂季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涛泽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



贺 青

